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折算科研文献

文献形式（文献综述/读书报告）：文献综述

文献题目：可保利益研究:理论的统一与制度的检视

博士论文题目：可保利益研究:理论的统一与制度的检视

导　　师：于海纯

作者姓名：迟蕙雨

专　　业：民商法学

学　　号：202200520110

可保利益研究:理论的统一与制度的检视

摘要：

本文献综述围绕可保利益这一核心论题，从可保利益的历史、概念、功能、归属主体、对合同的效力及存在时间判断等多方面总结与梳理了国内外学者观点，并在此基础上研究了可保利益制度的存废问题，阐述了可保利益制度的存在价值以及学者对于可保利益制度提出的改进建议。与此同时，本文献综述还关注了不同保险类型下的具体可保利益内容，对可保利益的内容进行了梳理。在财产保险可保利益研究中，梳理了损失补偿原则与可保利益关系，归纳了财产保险可保利益的具体形态。而在人身保险中，则重点梳理了可保利益与同意原则的适用问题。最后，本文献综述对数字经济下大数据、物联网等事物的功能内涵进行梳理，并对此类事物对保险及可保利益制度所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了梳理和总结。

关键词：可保利益、损失补偿原则、同意原则

一、可保利益制度的历史、概念厘清与理论剖析

（一）可保利益的历史

1. 英美法系可保利益制度的演进

可保利益制度最早出现于 17 世纪末英国海上贸易中。17 世纪初，在货物在是否丢失或出售尚不明确的情况下，商人仍可为之投保并确定其具体价值，而当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时，也无需提供利益证明。至 18 世纪，随着赌博已经成为大众在道德上能够普遍接受的消遣方式。大量出现的赌博保险（wager insurance）与赌博保单（wager policies）使得保险诈骗案件骤增。

正是在此背景下，《1746 年海上保险法》确立了海上保险投保时需具备可保利益的普通法规则。在此规则下，投保人不再可以通过在保险合同中约定无需可保利益或订立赌博保单（wager policies）来达到规避可保利益的效果。当然，需要指出的是，可保利益制度的确立并不意味着彼时的英国禁止订立赌博合同，《1746 年海上保险法》禁止的仅是海上保险中以保险之形行赌博之实的行为。

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在《1831 年改革法（the Reform Act 1831）》后，赌博被认为是一种恶习，其有悖于节约、勤奋和合理追求休闲的需求，不应被提倡。于是，1845 年，英国议会通过了《1845 年反赌博法》，其第 18 条规定，所有以赌博或下注方式订立的合同或协议，不论是以语言还是以书面形式，一律无效；不得在任何法院或衡平法院提起或维持诉讼以追回通过赌博赢得的任何金额或有价值的财物。在该法案下，不论是利用保险进行赌博的行为还是未利用保险进行的赌博行为，均为无效。

随着可保利益在英国的运用与发展，在 20 世纪初，英国立法再次对《1746 年海上保险法》进行了修订，在《1906 年海上保险》第 4 条（1）款中，立法明确规定，赌博合同无效。第（2）款则规定，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无本法规定的可保利益，且缔约后仍无获得此种可保利益的可能的合同、保险单是按照无论有无可保利益、除保险单本身外，无需具有可保利益的证明、保险人无救助利益等条件或其他类似条件订立的合同将被认为是赌博合同。第 5 条则对海上保险的可保利益进行了详细的定义，而第 6 条则明确了海上保险合同何时需要具备可保利益。《1909 年海上保险（赌博合同法）（Marine Insurance（Gambling Policies）》对《1906 年海上保险法》进行了补充，根据该法，在没有任何善意利益的情况下签订海上保险合同属于刑事犯罪。同时，需要指出的是《1909 年海上保险（赌博合同法）》和《1906 年海上保险法》均不适用于除海上保险之外的其他财产保险。

而在人身保险的可保利益规定上，由于早期的人寿保险业务中更为普遍的做

法是为名人投保保险来对名人是否能在疾病或判决中幸存的事件进行赌博。[1]因此，为了减少投保人对与其没有利害关系的被保险人投保人寿保险而产生大量恶性赌博事件，英国颁布了《1774 年人寿保险法》。《1774 年人寿保险法》第 1 条明确禁止任何没有可保利益或以赌博或下注方式进行的人寿保险以及其他保险（any other event or events whatsoever）。第 2 条要求在保单中填写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姓名。在其后，英美法系的人身保险可保利益问题则主要是在《1774 年人寿保险法》的基础上，结合诸如《1845 年反赌博法》等法律情况下，以判例的方式对可保利益进行规定。

与此同时，由于诸如美国、澳大利亚等英美法系国家早期为英国殖民地，在可保利益的适用问题上延续着英国立法与判例的规定。因此，英国早期关于可保利益制度的判例在美国与澳大利亚等国也被作为裁判依据进行着适用。而在立法上，由于美国的商事立法权不属于联邦议会而属于各州，因此，对于美国保险法来说，并无全国性统一法规，也不存在统一的可保利益立法与可保利益概念。但仍有州对可保利益进行了规定，比如，《纽约州保险法》第 3205 条与 3401 条分别对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中的可保利益进行了规定。而在澳大利亚，由于其在《1984 年保险合同法》废除了可保利益原则，故本文将在可保利益存废之争处对其详细论述和总结。

2. 大陆法系可保利益制度的演进

目前大陆法系对于可保利益历史梳理主要集中在理论发展层面。大陆法系可保利益的学说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即一般性可保利益学说、技术性可保利益学说与经济性可保利益学说。在德国，学者 De Casaregis 提出一般性可保利益学说。其首先将可保利益用以区分保险与赌博。对具有可保利益内容的保险称之为“propria assecuratio”。由于一般性可保利益学说将可保利益局限于所有权之上，19 世纪，Benecke 以一般性可保利益学说为出发点，在一物至上以法的技术性创造出不同的可保利益，即，此时，保险标的并非物之本身，而是投保人对该物存在之利益，一物因其与投保人之关系不同而可以具有多种不同的可保利益。Ehrenberg 则在此基础上将数种属于不同人而对同一标的之主观经济关系纳入保险的范围，即在同一标的物中各种不同的经济关系可以造成数个可保利益。对于经济性可保利益学说而言，损害并非为纯粹的法律概念，而是一个与经济相关的概念。只要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经济上的利害关系，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所规定的某种权利，去均可认定为具有可保利益。[2]

我国作为典型的大陆法系国家，其关于可保利益的立法规定最早则可追溯至

---

[1] See T Mortimer, ‘Every Man His Own Broker’ (London, WJ & J Richardson 1801) quoted in J Lowry and P Rawlings, Insurance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Hart Publishing 2004) 315 （701）.

[2] 参见江朝国：《保险法基础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7-68 页。

清末《大清商律草案》。该草案第 228 条规定：缔结因他人之死亡而支付生命保险金额之契约者，须得其人之同意，但生命人即为受领生命保险金额者不在此限。让与应前项契约所生之权利，须得生命人之同意，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者，保险金受领人让与其权利或第一项但书情形之权利受让人，更让与其权利时亦同。对于责任保险，《大清商律草案》仿照日本商法而于其第 221 条规定，赁借人、仓库业者及其他保管他人之物者，为欲得损害赔偿之支付以其物付火灾保险时，其物之所有人，得直接向保险人对于火灾保险业者请求。

1929 年初国民政府指定马寅初等人组织商法起草委员会。其中《保险法（草案）》全文八十二条，共分三章，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损害保险、第三章人身保险，本草案并未实施。在此草案中，未出现可保利益一词。其后，在 1936 年保险法修正草案第 11 条中出现了关于可保利益的规定：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无可保利益者保险契约无效。同样，在 1937 年《保险法》第 8 条[3]与第 10 条[4]中同样对可保利益进行了规定。该法总则章第二节就可保利益设有专节，共计七个条文，虽当时并未实施，但其后在台湾地区实施之保险法仍以其为蓝本，并无大幅修正。1995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部《保险法》（以下简称 1995 年《保险法》）经过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并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1995 年《保险法》第 12 条规定：可保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2009 年我国《保险法》第 12 条规定：可保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目前我国对可保利益规定于《保险法》第 12 条、31 条、39 条、48 条、《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 1 条与第 2 条、最高院《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 3 条与 4 条、最高院《保险法司法解释四》第 1 条之中。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中关于可保利益之规定则规定于“保险法”第二节第 14 至 20 条。

（二）可保利益的概念

《1746 年英国海上保险法》最早以法律形式规定了可保利益，而《1906 年英国海上保险法》第 5 条第 2 款则对何为可保利益予以说明。其指出，当一个人与某项海上冒险有利益关系，即因与在冒险中面临风险的保险财产有着某种合法的或合理的关系，并因可保利益完好无损如期到达而收益，或因这些财产的灭失、损害或被扣押而利益上受到损失，或因之而负有责任，则此人对此项海上冒险就有可保利益。而在立法对于可保利益进行定义上，《挪威海上保险法》则将可保利益界定为一种具有经济价值的法律权利。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保险法》则将可保利益的界定为能够遭遇风险事故侵袭而使被保险人产生损失的利益种类。

---

[3] 1937 年《保险法》第 8 条：运送人或保管人对于所运送或保管之货物，以其所负之责任为限，有可保利益。

[4] 1937 年《保险法》第 10 条：要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物无可保利益者，保险契约失其效力。

在理论上，英美学者多认为可保利益是被保险人或保险合同当事人对保险合同所需具有的特殊关系。比如，约翰·伯茨认为，可保利益是保险合同的基本要求，其意味着作为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当事人同保险标的必须有一种特殊关系，没有这种关系，保险合同将依据保险种类而成为非法、无效或不能履行的。[5]William T.Vukowich 认为，可保利益是保单所有人对于被保险财产或者被保险人所具有的一种联系。这种联系在财产保险中表现为一种经济利益，而在人身保险中则表现为保单所有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人身关系。例如，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所具有的配偶、父母以及具有抚养费（赡养费）以及教育经费给付义务关系，都可以认为投保人对于被保险人具有可保利益。[6]所罗门·许布纳、小肯尼思·布莱克、伯纳德·韦布认为，很难对可保利益下一个完整精确的定义，广义的说，可保利益是指被保险人和承保的风险事故之间的一种关系：这种风险事故的发生会造成被保险人的伤害或损失。因此，任何对财产具有可保利益的人都有权为其财产投保某种适当的财产和责任保险。确切地说，可保利益可以有数百种形式。每年都会出现新的形式表现的可保利益，随后就会有相应险种问世，以满足社会公众的需要。[7]

在我国，学者多将可保利益定义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利害关系。比如，郑玉波认为，可保利益是要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所有之利害关系。即，要保人或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之发生，致保险标的不安全而受损；因保险事故之不发生，致保险标的之安全而受益，此种损益关系，便是可保利益。[8]刘宗荣认为，可保利益是指对于保险标的现存状态的维持或破坏、对于责任的发生与不发生，或对于被保险人的生存、死亡、疾病、伤害有利害关系，而且经过价值判断，可以以这种利害关系作为保险标的投保保险的利益。[9]同时，对于可保利益，亦有学者认为可保利益的利害关系本质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享有的合法利益。比如，林弼群认为，可保利益是指要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所具有之利害关系也，亦即要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所享有之合法利益也。[10]桂裕认为，广义上的可保利益是要保人在保险标的上所有得失之关切，凡于标的之保全于己为有益，其丧失于己有损者有可保利益，反之，以于己毫无利害关系之标的，订立保险契约者，因其无得失之关切，故亦无可保利益。而狭义上说，可保利益则是保险法所明确规定的利益。财产上的可保利益和

---

[5] 参见【英】约翰·伯茨：《现代保险法》，陈丽洁译，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9 页。

[6] See Vukowich, William T.Insurable Interest:When It Must Exist in Property and Life Insurance [J]. Willamette Law Journal, Vol.7, Issue 1(March, 1971).pp.1-5.

[7] 参见所罗门·许布纳、小肯尼思·布莱克、伯纳德·韦布：《财产和责任保险》，陈欣、马欣、克晓莹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4 页。

[8] 参见郑玉波：《保险法论》，三民书局 2010 年版，第 47 页。

[9] 参见刘宗荣：《新保险法：保险契约法的理论与实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4 页。

[10] 参见林弼群：《保险法论》，三民书局 2008 年版，第 125 页。

人身上的可保利益应当加以区别，对于财产上的可保利益的认识，不能完全适用于人身上的可保利益，因此财产上的可保利益和人身上的可保利益应当适用不同的规则。财产上的可保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于特定财产所具有的实际和法律上的利益，人身上的可保利益对于投保人本人为其主观价值，对于第三人则为投保人和该第三人之间的相互关系。[11]陈欣认为，可保利益是一种合法的经济利益，它反映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和保险标的及承保危险之间的一种经济上的利害关系。可保利益是一种合法的、可以投保的法定权利。[12]徐卫东认为，可保利益，是指法律规定的投保人对于保险标的所具有的法律上的利益。[13]孙祁祥认为，可保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14]庄咏文认为，可保利益是指投保人（要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所具有的利害关系，即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因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以致保险标的的不安全而受损，或者因为保险事故的不发生而受益的损益关系。[15]王卫耻认为，将可保利益归结为一种经济利益，对于财产保险尚可以说明，但却难以说明人身保险的可保利益，故而认为可保利益是当事人对于保险标的所具有的为法律所承认的利害关系。[16]韩长印认为，可保利益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享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是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可能遭受减损的利益。[17]另外，也有学者认为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有着较大的不同，很难给出一个通用于此两种保险的可保利益概念，因此主张分别给出人身保险以及财产保险中可保利益的概念。[18]

（三）可保利益的功能

可保利益的功能是可保利益价值的核心体现，梳理总结可保利益的功能对于判断是否需要可保利益以及可保利益的具体制度设计有重要作用。对于可保利益的功能学者们观点有所不同，Malcolm A. Clarke 认为要求可保利益是为了避免赌博，并在较低程度上清除造成保险损失的诱因，即防止道德风险。其指出，在伦理道德上赌博应予以反对，除了其不能创造任何社会财富之外，它还鼓励了利己主义、贪婪和不劳而获，它使人们只看重金钱而忽视了其他更有价值的生活目标。保险业早期对赌博与保险未进行严格区分，其结果是让保险变成了罪恶的温床。可保利益是赌博与保险的分界线，正是可保利益的存在才让保单从赌博工具变成了保险合同。要求有可保利益不过是保险法以自己的语言对合同法一般命题

---

[11] 参见桂裕：《保险法》，三民书局 1984 年版，第 53 页。
[12] 参见陈欣：《保险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3 页。
[13] 参见徐卫东：《保险法论》，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71 页。
[14] 参见孙祁祥：《保险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6 页。
[15] 参见庄咏文主编：《保险法教程》，法律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61 页。
[16] 参见王卫耻：《实用保险法》，文笙书局 1981 年版，第 111-113 页。
[17] 参见韩长印、韩永强：《保险法新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8 页。
[18] 参见樊启荣：《保险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50 页。

的表述。[19]

John F. Dobbyn 指出，可保利益一共存在三项功能，其中两项功能来源于公共政策的主要目的，第一个是让保险不再成为赌博的载体。其指出，赌博引发了懒惰、堕落、社会性的寄生生活方式，增加了贫穷和犯罪，打击了有益的工商业。而第二个则是为了消除通过故意导致保险事故而从保险金中获得净利的诱惑。对此，John F. Dobbyn 进一步指出，此外可保利益原则还有几乎被忽视的第三个目的，即消除故意破坏承保财产从而欺骗保险人的诱因。这一目的之所以被忽视，可能是因为已经被前两个目的所包含，也可能是因为人们认为保险人在这方面能够也应当通过在签发保单前进行调查来保护自己。[20]

Loshin Jacob 则指出，可保利益要求的背后隐藏的主要的、也是最初的目标是防止利用保险合同进行赌博或者对他人的生命及船只进行投机活动。可保利益原则经常被保险人当做防御的工具，保险公司会以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生命或财产缺少必要的可保利益为由使其于特定保险事故发生后的拒绝赔付行为正当化。如果法官发现保险合同欠缺可保利益，他会以违背公共政策的理由判决合同无效。因其缺乏可执行性，保险合同无法继续约束保险人履行其向受益人支付之前允诺的保险金的义务。[21]

在我国，以梁宇贤为代表的学者则认为，可保利益的功能在于损害填补程度之限制、赌博行为的避免以及防范背德及违法行为之发生。[22]即，在前者的基础上增加了贯彻损失补偿原则的功能。刘宗荣则认为，可保利益的功能可分为消极功能与积极功能，前者在于预防赌博行为以及防止道德危险或犯罪的发生；而后者则可以起到损害填补以及防止社会资源浪费的作用。同时，其指出，保险损失填补功能在财产保险中不存在例外，但在人身保险中，仅在伤害保险（意外伤害险）、疾病保险中存在。因为生命无价，即使保险具有填补损害的功能，该功能也很小。[23]王萍认为，可保利益的功能为避免赌博、防止道德风险，贯彻损失填补原则以及防止重复保险的问题。其认为，自技术性可保利益学说产生以来，可保利益的功能开始转换为区分一物之上各自不同的看可保利益，让一物可以多重保险而不存在重复保险的问题，可保利益的具体可以化可以确定保险类别所承担的损害及范围。[24]孙积禄认为，可保利益可以决定保险合同主体资格，其解决投

---

[19] 参见【英】Malcolm A. Clarke：《保险合同法》，何美欢、吴志攀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0 页。

[20] See John F. Dobbyn, Insurance Law,3th,(St. Paul, Minnesota: West Group,1996),pp80.

[21] 参见 Loshin J：保险法中倒霉的好事之徒——驳可保利益要求，杨帆译，载《私法》2012 年第 19 期，第 183-210 页。

[22] 参见梁宇贤：《保险法新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8 页。孙玉芝：可保利益的概念分析，河北法学，2004 年第 1 期，第 156-160 页。

[23] 参见刘宗荣：《新保险法：保险契约法的理论与实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8-99 页。

[24] 参见王萍：《保险利益研究》，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4-119 页。

保人的主体资格问题，即何人有权投保、何人有资格成为被保险人的问题。[25]杨芳在区分保险种类的前提下对可保利益进行了总结，认为可保利益避免赌博和防范道德风险的功能在任何类型保险中都可以适用。而在损失补偿保险中，可保利益还具有限制补偿金额以防止不当得利的特殊功能。可保利益在实际金额上对损失补偿原则起到了补充作用，可保利益是损失补偿的决定性因素。[26]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对于可保利益所具有的区别保险与赌博以避免保险沦为赌博工具的功能，学者们也存在着质疑，譬如 Cairns 和 J.Donald 认为，如果以防止保险沦为赌博工具而使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话，那么任何人都可以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27]Salzman 和 Gary 认为，人群中总是存在着愚笨者以及风险爱好者，这些人总是期望能够侥幸逃脱制裁。尤其是保险金数额极具诱惑性的时候。更何况对于一般的社会公众而言，可保利益为何物也是不甚明了的。[28]

（四）可保利益的归属主体

在保险发挥经济功能分散风险的过程中，随着所涉主体的不断增加，可保利益应存在于什么样的主体之上也成为了各国学者所共同关注和讨论的问题。而若对学者观点进行简单总结，则目前理论界对于除保险人外的所有主体——即，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均有支持者。而在观点论述中，学者则大多从法律规定、保险金请求权以及道德风险控制等角度对可保利益归属进行论述。

1. 投保人需具有可保利益

对于投保人（台湾地区称之为要保人，英美国家称之为 applicant）需要具有可保利益的观点大多集中于我国台湾地区，这主要在于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17 条的规定[29]。由于台湾地区“保险法”直接规定“要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无可保利益者，保险契约失其效力”。因此，我国台湾学者多认为投保人对于保险标的应具有可保利益。比如，施文森认为，无论在财产保险还是在人身保险中，要保人对于保险标的须具有可保利益为保险契约之前提条件。[30]林群弼认为，目前外国立法例中，多规定投保人无需具有可保利益，但一方面台湾地区“保险法”规定投保人需要具有可保利益，为维持法律的尊严性与法律的安定性应认为投保人需要具有可保利益，另一方面，投保人具有可保利益可以更好地

---

[25] 参见孙积禄：保险利益原则及其应用，载《法律科学》2005 年第 1 期，第 75-82 页。

[26] 参见杨芳：《可保利益效力研究—兼论对我国相关立法的反思与重构》，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6-34 页。

[27] See Cairns,J.Donald, Life Insurer Liable for Death Caused by Beneficiary without Insurable Interest in Decedent .Ohio State Law Journal, 1958, (19):pp.535.

[28] See Salzman,Gary I,Insurable Interest in Life Insurance.Insurance Law Journal,Vol.1965,Issue 9(September 1965),pp.535.

[29] 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17 条的规定：要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无可保利益者，保险契约失其效力。

[30] 参见施文森：《保险法总论》，三民书局 1990 年版，第 43 页。

防范赌博并防止道德风险的发生。[31]当然，我国学者亦有支持投保人对于保险标的应具有可保利益者，如李玉泉认为，只有对保险标的具有可保利益的人才具有投保人的资格。除此之外，只有投保人对于保险标的具有可保利益，才能够更好地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有可保利益是一般性要求，而当被保险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时，不问投保人是否有可保利益是例外。[32]

2. 被保险人需具有可保利益

被保险人是被保险合同分散风险之人。而对于被保险人需要具有可保利益的问题，学者则主要从道德风险的角度进行论证。比如，江朝国认为，要保人不须具有可保利益显而可见，于人身保险，欧陆保险法自十九世纪中开始即不适用可保利益之概念，盖容易引起道德危险也，故以被保险人之书面同意替代之。同时，江朝国还从论证为何投保人无需具有可保利益的角度间接证明被保险人作为可保利益主体的正当性，其指出要保人对保险标的无需可保利益这是因为，一方面要保人在保险合同中仅负缴纳保费之义务，无任何权利，另一方面，对于人身保险而言，保险契约之成立还需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由此可见，道德风险的防范在于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之有无，而非可保利益之有无。[33]除此之外，郑玉波则从制度联系的角度对被保险人须具有可保利益进行新角度论证，其指出，可保利益是要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所有的利害关系。可保利益存在于被保险人，始为绝对必要。被保险人须有可保利益，较要保人须有可保利益，尤为重要。至于要保人自为被保险人时，固须具有可保利益，若不自为被保险人时，似无严限其具有可保利益之必要。因若严加限制，则基于无因管理而订立保险契约，就不可能了。如此不但有碍交易之敏活，且阻挠人类之互助。[34]Malcolm A. Clarke 亦认为被保险人应具有可保利益，其指出，被保险人必须对保险标的拥有一定权益，但其不必在订立合同是声明其权益。若被保险人不享有权益，则该保险合同不可强制执行。其进一步指出，财产保险合同的受让人亦必须享有一项可保利益。[35]

3. 受益人需具有可保利益

受益人为人身保险中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之人，虽然近年学界亦有学者提出财产保险中亦可存在受益人概念的观点[36]，但依据通说受益人仍为人身保险之独有概念。对于受益人是否需要具有可保利益，杨芳参考国外立法认为，以英国《1774年人寿保险法》第一节为例，其不仅要求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有可保利益，而且规定任何从中受益的人都必须有可保利益。虽然美国多数州对受益人是否须对保

[31] 参见林弼群：《保险法论》，三民书局 2008 年版，第 144 页。
[32] 参见李玉泉：《保险法》，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23-124 页。
[33] 参见江朝国，《保险法论》，瑞兴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90 年版，第 111 页。
[34] 参见郑玉波：《保险法论》，三民书局 2010 年版，第 52-53 页。
[35] 参见【英】Malcolm A. Clarke：《保险合同法》，何美欢、吴志攀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0 页。
[36] 参见尹中安：《保险受益人论》，中国政法大学 2007 年博士论文，第 15-21 页。

险标的具有可保利益未作规定，但纽约和德克萨斯州的保险立法则明确要求受益人必须对他人生命具有可保利益。其中，《纽约州保险法》 第 3205（b）（2）规定，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可以付给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遗产代理人或在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可保利益的人。故在我国受益人应具有可保利益。[37]

当然，亦有反对者从受益人发生道德风险所致危害轻微的角度认为受益人无需可保利益。比如，施文森指出，被指定为受益人之人无须对被保险人之生命具有可保利益，无可保利益之受益人固可因谋财而非法加害被保险人，与要保人对无可保利益之第三人之生命投保寿险之情形，形式上显无多大差异，然在法律上，认为此种危险至为轻微，因受益人系由要保人自行指定，如未声明抛弃处分权，受益人可任意变更，或另行指定受益人。要保人既然指定该第三人为受益人，无疑其与该第三人之间有信任关系之存在，当不致发生受益人谋害被保险人之情事。[38]

（五）可保利益对保险合同效力的研究

通说认为，可保利益对保险合同的效力具有基础评价作用，而可保利益对保险合同在何时、应具有何种效力同样值得进行研究。

1. 可保利益对合同效力的立法梳理

在英美法系的可保利益对合同效力问题上，英国《1774 年人寿保险法》最早对其进行了规定。在该法第 1 条中，法律明确规定：“缺乏（可保）利益的保单自始无效（null and void）”。而在其后，随着赌博被认为是违反良好风俗的、不应提倡的事物，在 1845 年《反赌博法》中立法亦对通过将赌博行为认定为违法的方式，对可保利益问题进行间接规范。在该法第 18 条中，法律明确规定，不得在任何法院或衡平法院提起或维持诉讼以追回通过赌博赢得的任何金额或有价值的财物。通过以可保利益区分保险合同与赌博合同，将无可保利益的赌博合同判定为违法行为，投保人除因此不得请求保险金外，亦不得请求返还已支付的保费的方式，英国间接对可保利益问题进行明确，而随着人们对赌博行为的进一步反对，在《1909 年海上保险（赌博合同法）》第 1 条中，英国立法者将缺乏可保利益的以保险之形行赌博之实的行为视为犯罪行为，规定对违反者可判处六个月以内的监禁。而当时间来到 21 世纪，英国立法者“改头换面”，抛弃了曾经认为的赌博为恶习的观念，在《2005 年赌博法》第 335 条中规定，涉及赌博的合同并不妨碍其请求执行的效力，承认了赌博合同的合法地位。

对于可保利益所涉规范问题，美国最早与此相关的判决出现于 1815 年的

---

[37] 参见杨芳：《可保利益效力研究——兼论对我国相关立法的反思与重构》，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80 页.

[38] 参见施文森：《保险法论文集（第一集）》，三民书局第 1988 年版，第 35 页。

Lord v. Dall 案[39]之中，在该案中，判决在未援引英国法规的情况下将可保利益要求视为由州普通法实施的对于公共政策的命令。与此同时，由于早期判例认为违反普通法上要求的可保利益的合同为无效合同，而现在则对合同中缺乏可保利益的情况则有所缓和，并不一定导致保险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因此，在纽约州可保利益判例中，缺乏可保利益已不再是寿险保单诉讼中绝对的抗辩理由，如果可争辩期限经过，而保险人在这一期间内未对合同效力提出抗辩则保险人不得以缺乏可保利益而主张保险合同无效。[40]同样，在 Parduhn v. Bennett 案[41]中，犹他州最高法院认为，尽管保单缺乏可保利益，但如果法律没有明确禁止无可保利益之人获得保险金，则法院可以将保险金分配给在衡平法上有权获得保险金的任何人。而在得克萨斯州中，人寿保险保单也不会因为缺乏可保利益而无效，即使向没有可保利益的人签发了保险单，保险公司仍须支付全额保险金，此时，保险金会被认为由无可保利益的人为那些依据法律有权获得保险金的人信托持有。

与美国相似，虽然早年的澳大利亚作为英国殖民地，采用与英国一致的法律规定与判例体系，但是在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ALRC）提议对可保利益制度进行改革后，可保利益在形式上似乎已经通过《1984 年保险合同法》第 16 条、17 条之规定不再作为损失补偿合同的效力评判依据。而 1995 年时，可保利益也在给付保险中通过立法“废除”，缺乏可保利益不再必然带来无效的后果。

在大陆法系，缺乏法定可保利益将带来合同无效的后果。《德国保险合同法》第 80 条规定，投保人故意签订无可保利益的合同以寻求不当利益，则保险合同无效，保险人可收取其知悉该事实前的保费，余者则应退还。意大利《民法典》第 1904 条规定，在保险应当开始时，被保险人对损害赔偿不存在可保利益的，该损害保险契约无效。我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17 条也规定，要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物无可保利益者，保险契约失其效力。我国澳门“商法典”第 995 条规定，损害保险合同，如订立时被保险人对损害赔偿无可保利益，则无效。

2. 可保利益对合同效力的理论研究

理论上，可保利益原则作为保险法基本原则对于合同效力的影响主要存在的问题是，当合同缺乏可保利益时，将对合同带来怎样的效力影响。

在缺乏可保利益对合同将造成的效力影响中，理论上主要存在失效说、无效说、不可强制执行说。失效说认为当合同缺乏可保利益时合同应当失效，比如，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学者江朝国认为依据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17 条规定，应认为可保利益不存在仅为保险契约失效的原因，其并不是保险合同的生效要件。

---

[39] Lord v. Dall,12 Mass.(11 Tyng)115(1185).

[40] New Zealand Mut.Life Ins.Co.v. Caruso,542 N.Y.S. 2d 520(1989).

[41] Parduhn v. Bennett, 112 P.3d 495, 2005 UT 22 (Utah 2005)

[42]与之不同，国外学者 Gordon 和 Getz 则认为，无论是补偿性质的保险也好，还是不具有补偿性质的人身保险也罢，可保利益都是合同效力的构成要件之一。一份保险合同因缺乏可保利益而被宣告无效，并不仅仅是为了使保险合同与赌博行为相区分，而是因为该合同触犯了公共利益。[43]而 E.R.Hardy Ivamy 则认为，可保利益的缺乏并不一定带来无效的后果。被保险人如果仅因保单性质而缺乏可保利益，那么保险合同并非无效，而是不可由被保险人强制执行，若保险人并不否认其可保利益，被保险人可以受到合同保障。当然，对 E.R.Hardy Ivamy 理论进行分析我们可以发现，不可强制执行说实则为法律规定之例外，这是因为，E.R.Hardy Ivamy 还指出在法律对可保利益有所要求时，缺乏可保利益将导致合同非法无效，即使合同中有免除需要可保利益的条款。此时合同双方当事人不能强制执行该合同。[44]

（六）可保利益的存在时间

对于可保利益应该存在的时间，学界多认为财产与人身保险有显著不同，进而在区分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的情况下分别进行了讨论。

1. 财产保险中可保利益的存在时间

在财产保险的可保利益存在时间问题上，学界主要存在着：投保时存在说，保险事故发生时存在说以及双重标准说。在投保时存在说中，学者江朝国之观点较为清晰，其认为，为充分发挥可保利益的各项功效，要求财产保险中的可保利益于投保时存在，即可以将当事人希望通过保险不当得利的企图予以消灭，进而从源头上避免保险沦为赌博的工具。[45]采用此标准的国家或地区，比如，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在立法中明确规定财产保险的投保人在发出要约以及签订合同时对于保险标的物存在可保利益。另外，美国的阿肯色州、内华达州以及加利福尼亚州的保险法也是要求可保利益于保险合同生效时必须存在。除此之外，意大利立法同样持此观点，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 1904 条规定：“在保险应当开始时，被保险人对损害赔偿不存在可保利益的，该损害保险契约无效。”

而主张保险事故发生时应存在可保利益的学者，则有诸如桂裕、袁宗蔚、梁宇贤等，其解释理由时大多认为，财产保险是典型的补偿性合同，要求可保利益于出险时刻存在，不仅可以充分发挥财产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而且还会打消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以获得保险金的企图。要求可保利益存在于保险合同订立时的做法，无外乎是要避免保险沦为赌博的工具以及来自被保险人的道德风险，其最大的弱点即在于不能满足风险受体意欲利用保险进行风险管理之目的的达

---

[42] 参见江朝国：《保险法基础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71 页。

[43] See Havenga,peter：Life Insurance Contracts and the requirement of an Insurable Interest, South African Mercantile Law Journal,Vol.6,,Issue 3(1994),pp.347-348

[44] See E.R.Hardy Ivamy：General Principle of Insurance Law，5th edition，(London：Butterworth 1986)，pp26-27.

[45] 参见江朝国著：《保险法基础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74 页

成。[46]而在国外学说中同样有学者持有此类观点，比如 S.S. Huebner 认为，可保利益分为法定可保利益与约定可保利益，对于约定可保利益而言，损失发生时具有可保利益是首要的。[47]保险事故发生说在立法上同样有所体现，比如，英国《1906 年海上保险法》即采用了这一标准，该法第 6 条即规定，投保人无须在投保时对被保险标的物具有可保利益，如果被保险人想在标的物出险时获得保险金的支付，则必须于出险时刻对于标的物具有可保利益。同样，1984 年《澳大利亚保险法》第 16 条第 1 款也规定，除人寿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以外，可保利益只需存在于出险时刻即为已足。另外，美国共有包括佛罗里达州以及怀俄明州在内的 8 个州的保险立法也仅要求可保利益于保险事故发生时存在即可。当然，美国的绝大多数州并不是教条地采取此项界定标准，对于那些出于赌博目的而成立保险合同的主体，即使在标的物出险时获得了可保利益，也不能申请保险金的支付。

双重时间标准说则是要求财产保险的可保利益需在投保与标的物遭受保险事故时均需存在。持这一理论观点的代表人物是 Lord Hardwicke 法官，其在 Sadlers Co.v.Badcoco 一案中指出，在我看来，被保险人应在投保时具有可保利益，而且这一利益还需要在火灾发生时也存在。《加利福尼亚州保险法》也规定，可保利益需要在合同成立时以及标的物出险时同时存在，但是其间可保利益的丧失并无关系。同时，Swisher 指出，美国法院对于可保利益存在时间具有争议，比如，有的法院仅要求可保利益在保险合同成立时存在，而有的法院则不仅要求合同成立时而且在被保险人死亡时可保利益也必须存在。即部分法院要求初始的可保利益。[48]但也有法院，比如得克萨斯州法院 Stillwagoner v. Travelers Ins.Co. 案[49]中对这种观点持反对意见。[50]

2. 人身保险中可保利益的存在时间

在人身保险中，除德国、法国之类的大陆法系国家采用同意原则替代可保利益原则外，目前大多数国家均认为可保利益原则在人身保险中亦应适用。而对于可保利益在人身保险中的存在时间问题，学者们主要持有合同成立时存在说以及双重标准说两种不同观点。

在合同成立存在说中，学者主要从人身保险具有储蓄功能以及保险便利性的

---

[46] 参见桂裕：《保险法论》，三民书局 1984 年版，第 63 页；参见袁宗蔚：《保险学》，三民书局 1969 年版，第 53 页；参见梁宇贤：《保险法新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0 页。

[47] See Solomon Stephen Huebner and Kenneth Black,Life insurance，10th，(Englewood Cliffs，NJ:Prentice-Hall，1982)，p49.

[48] See Peter Nash Swisher, The Insurable Interest Requirement for Life Insurance：A Critical Ressement, in Drake L. Rev.,53（2005）523-524.

[49] Stillwagoner v. Travelers Ins.Co.and 979 S. W.2d 354,359(Tex. App.1998)

[50] See Peter Nash Swisher, The Insurable Interest Requirement for Life Insurance：A Critical Ressement, in Drake L. Rev.,53（2005）523-531.

角度对可保利益的成立时点进行了论述。比如，施文森认为，虽人身保险并不具有如同财产保险一样的补偿性质。但人身保险领域依然有道德风险的存在，而且通常还伴随有人身伤亡等较财产损失更为严重的后果。人身保险，尤其是人寿保险，具有储蓄之性质，到期后所受领之给付为要保人自己所支付之保险费及利息之累积额，要保人本乎善意就被保险人投保寿险，其后纵因人事变迭，致要保人对被保险人失却可保利益，自不应影响要保人于契约下所应享之权益。否则，多年之储蓄及投资非因其自己之过失而落空，对要保人显欠公平。[51]而刘宗荣则认为，若人身保险的可保利益需保险事故发生时存在，则需要在合同订立之后对于可保利益是否存在进行逐一核查，纵然查证结果证实可保利益消灭，若必欲使保险契约失效，其后将发生保险费应否比例退还以及改以短期保险费率另计保险费诸问题，徒使问题纷繁不已。故人身保险契约之可保利益于订约时存在为已足。[52]与台湾地区学者分析可保利益需在成立时生效的角度不同，国外学者则大多是在结合立法与判例的情况下对可保利益存在时间进行的分析，比如，约翰·伯茨通过分析英国《1774 年人寿保险法》及其后的美国法院判例指出，《1774 年人寿保险法》第 1 条意味着要求在保险单签订时可保利益存在，而第 3 条可看做被保险人之生命死亡时需对其存在可保利益，该规则被戈德赛尔诉博德罗一案所确认，却又在戴尔诉印度和伦敦寿险公司一案中被推翻，即戴尔诉印度和伦敦寿险公司案中确立了保险单签订时被保险人必须具有可保利益。而由于人寿保险的保险费是按照以寿命的可能期限为基础的保险统计原则来计算的。因此，如果在交易中对其恢复原状，将会相当荒谬。[53]

与之不同，持双重标准说的 Vukowich 和 William 则指出，在美国的阿拉巴马州、印第安纳州、堪萨斯州、肯塔基州以及德克萨斯州均要求可保利益须在合同的有效期内持续存在，并认为可保利益的持续存在不仅可以避免保险沦为赌博的工具，还可以避免将被保险人暴露于凶杀犯罪的危险之中。例如，Watson v.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案中法官认为：可保利益并非仅意在规避出现在个别案件中的赌博现象，而是要创设出一个避免将保险视为赌博工具的一般性原则。因此，为了规制以保单买卖方式规避可保利益要求之投机行为的蔓延，实有必要要求可保利益不仅要在合同订立时存在，而且还要在人身保险合同约定之风险事故发生或时间到来时存在。[54]对此，杨芳在区分健康险与人寿保险的情况下进一步指出，英美法上将健康保险与人寿保险的可保利益时间同一规范的做法并不可取，因为单纯的健康险一般为短期险种，没有现金价值，此时

---

[51] 参见施文森：《保险法总论》，三民书局 1990 年版，第 45、第 268 页.

[52] 参见刘宗荣：《新保险法：保险契约法的理论与实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8 页。

[53] 参见【英】约翰·伯茨：《现代保险法》，陈丽洁译，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0-23 页。

[54] See Vukowich, William T.: Insurable Interest: When It Must Exit inProperty and Life Insurance, Arab Law Quarterly,Vol.7, Issue 1(March 1971), pp.38.

其应与财产保险的可保利益时间效力规则相同，要求损失发生时具有可保利益。[55]

二、可保利益的具体理论问题

（一）财产保险视角下的可保利益

1. 损失补偿原则与可保利益原则

“无损失，无保险”是损失补偿原则的最显著的体现。损失补偿原则（principle of indemnity）起源于海上保险，发展至今日被认为是公认的财产保险的基本原则。英国前最高法院大法官布莱特指出，补偿是掌握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保险法所应用的每一项规则的真正基础是火险或水险保险单内所包含的保险合同是一种补偿合同，仅此而已。要是有人提出一个与之不同的观点，也就是说，它要么阻碍被保险人获得足额补偿，要么给予被保险人超过其应获得的全部金额的补偿。这肯定是错误的。[56] 尹田认为损失补偿原则是“保险法诸原则的基础”。[57]损失补偿原则是保险法上诸多规则的基石，如超额保险、重复保险、保险竞合、保险代位等，均由损失补偿原则所派生。[58]任自力认为，损失补偿是保险的本质与保险业产生发展之基础，也是保险业经济补偿功能之集中体现。[59]

对于损失补偿原则的功能，学者指出，损失补偿原则的功能之一即为赔偿的程度刚好能弥补保险所有人的经济损失，既不多也不少，否则，保险将成为夸大索赔和保单所有人额外获利的诱因。功能之二则是防止道德风险的上升，即，如果保单所有人能够通过损失而额外受益，则相当于变相鼓励保单所有人故意制造损失或疏于照管保险标的，让保险人无法在正常的费率上提供恰当的经济保障。[60]

在可保利益与保险损失补偿原则关系的研究上，学者多认为可保利益制度是准确适用保险损失补偿原则的基础。袁宗蔚指出，保契约之成立，之所以必须要有可保利益存在，其主要目的之一即在于测定损失补偿之程度。反言之，损失补偿原则之适用，自亦可以可保利益未说明之依据。该可保利益之存在，主要以既得利益为范围，在财产损失时，以获得补偿为可保利益之保障；在生命或身体上保险事故发生，以致丧失正常收入或增加额外费用时，亦应使能获得补偿以维持

---

[55] 参见杨芳：《可保利益效力研究—兼论对我国相关立法的反思与重构》，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45-146 页。

[56] 参见【英】约翰·T·斯蒂尔：《保险的原则和实务》，孟兴国译，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7-58 页。

[57] 参见尹田：《中国保险市场的法律调控》，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7 页。

[58] 参见樊启荣：《保险损害补偿原则研究——兼论我国保险合同立法分类之重构》，载《中国法学》2005 年第 1 期，第 61-74 页。

[59] 参见任自力：《保险损失补偿原则适用范围思考》，载《中国法学》2019 年第 5 期，第 117-136 页。

[60] 参见齐瑞宗、肖志立：《美国保险法律与实务》，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05 页。
See Jeffery W. Stempel,Peter N.Swisher, Erick S. Knutsen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law95-96(Mass,Matthew Bender & Company,2012)

其个人或家庭之原有利益。[61]樊启荣指出，可保利益包括对实际损失补偿额度的限制这一层含义而且，可保利益的概念与补偿概念的基本目的实际上是相同的，即防止赌博性保险合同和减少道德危险。”依照《保险法》第 12 条规定，一方面，若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无可保利益，保险契约无效，故其损害完全不予补偿。另一方面，若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可保利益，那么保险人的补偿数额以被保险人对受损标的的可保利益为最高限额。 [62]康雷闪认为，保险损失与可保利益是一个概念的消极面与积极面，亦即保险损失为可保利益的反面。可保利益是保险合同存在的基础性概念，亦是损失补偿原则实施的协同机制；可保利益将被保险人的损失限制在合法的利害关系范围之内，亦扮演着限制被保险人获得保险补偿的角色。而对于可保利益与损失补偿原则则存在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无可保利益，则无损失；无损失，则无补偿的必要；而另一方面，可保利益的主要目的之一，在于测定损失补偿的程度。可保利益的多寡，决定了损失的大小；损失多少，则补偿多少。概言之，可保利益的大小为被保险人损失的衡量依据，被保险人仅能在其对保险标的物享有的直接的、强制的、可以用金钱衡量的利益份额内请求保险人补偿损失。[63]

2. 财产保险可保利益的具体内容

对于财产保险的可保利益，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规定有所不同，前者遵循大陆法系民法一贯理念以抽象概念进行总括性规定，将财产保险中的可保利益划分为现有利益、期待利益与责任利益三种类型；而后者则坚持了判例法传统，从实践中发生的案例出发，以判例法形式确认了许多具体可保利益类型。

台湾地区保险法学者对于财产保险的可保利益内涵大多持相同的观点。对于现有利益，其认为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14 条之规定便是要求投保人对某财产现在享有的利益。一般认为该利益包括所有因物权、准物权或无形财产所得享有的利益。当然，现有利益不应以所有利益为限，使用收益利益、担保利益都可以是可保利益。[64]同时，林群弼还指出，同一标的物上可能同时并存数个可保利益，所有权人对保险标的有所有权可保利益，抵押权人对保险标的有抵押权可保利益，各个可保利益互不冲突，可以并存。其进一步指出，抵押权人对抵押物有可保利益，对抵押人则没有可保利益，这是因为如果抵押物灭失，则抵押权将消灭，故抵押权人对抵押物享有可保利益，而其可保利益的范围应当以其担保金额为限，而非以抵押物之价值为准。除此之外，林群弼还基于台湾地区“保险法”

---

[61] 参见袁宗蔚：《保险学——危险与保险》，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46-247 页。

[62] 参见樊启荣：《保险损害补偿原则研究——兼论我国保险合同立法分类之重构》，载《中国法学》2005 年第 1 期，第 61-74 页。

[63] 参见康雷闪：《保险法损失补偿原则：法理基础与规则体系——兼论中国《保险法》相关条款之完善》，载《中国石油大学学报》2016 年第 32 期，第 43-50 页。

[64] 参见郑玉波：《保险法论》，三民书局 2010 年版，第 67-68 页；叶启洲，《保险法实例研习》，第 5 页。

之规定提出一种新的分类，即基于有效契约而产生之利益。其指出，凡订有契约者，就其特定之财产实施工事或劳务，若因财产制毁损灭失，其契约上的利益亦将随之丧失，于其可期待之利益范围内，对于该项财产具有可保利益[65]。而对于具有可保利益的具体表现形态，梁宇贤在其书中有明确列举，如有债权契约、买卖契约、承揽契约、租赁契约、互易契约、赠与契约、出版契约、居间契约等。[66]

在英国，判例法对于可保利益的判断则主要存在法律利益检验标准与事实预期标准。在美国、加拿大，则仅要求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存有一个可以产生经济利益的实际关系。对于可产生经济利益的实际关系，Clarke 在其书中指出，被保险人可有理由期望通过财产的安全或按时得到而获得利益，或者由财产的损失、损坏或延误而受到损害。[67]美国法上具有经济利益则是指一个人在于被保险标的物有关系、有联系或涉及到的地方，享有一项可保利益，这样的保险标的物，将因其存在而获得金钱上的利益或好处，也将因其灭失、中止或者由于被保险事项的发生而遭受到金钱的损失或侵害。[68]而由于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关系没有稳固的根基、也没有明显的作为，仅能通过收集法院判决进行总结。因此，所有权、信托、接管、土地的出售、货物的买卖双方、租赁、物权担保、占有、寄托、对货物须承担的风险、责任、保证以及公司股东对于未来的商业利润、公司债务等均具属于具有可保利益的情形。[69]同时，约翰·伯茨也指出，可保利益的衡平法上的利益包括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买主和卖主、出租人和承租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但是，一旦被保险人不是财产的唯一的、没有负担的所有人，他的利益范围问题就变得重要的，其只能得到足以补偿其损失的赔偿。[70]

约翰·F·道宾（John F. Dobbyn）则从财产可保利益的起源中探讨了美国早期采纳的英国法上的关于可保利益所依据的法律利益与事实预期标准标准，并对早期判例法进行了梳理，指出在运用法律可保利益的方法时，法院一般将财产利益固定在三个类别上，即财产权利、合同权利和法律责任。接着其进一步将各项权利进行了梳理，指出此类权利包括了法定所有权、衡平法上的所有权、占有权益、债权人的权益、财产的未来权益、代理人权益、股东对公司财产的权益、责任利益等。[71]而在此类可保利益的内容中存在着一些值得单独讨论与梳理的可保

---

[65] 参见林弼群：《保险法论》，三民书局 2008 年版，第 130-131 页。
[66] 参见梁宇贤：《保险法新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8-70 页。
[67] 参见【英】Malcolm A. Clarke：《保险合同法》，何美欢、吴志攀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1 页、第 104 页。
[68] Vetter Co v. Aetna Casualty & Surety Co., 612 F 2d 1076,1078
[69] 参见【英】Malcolm A. Clarke：《保险合同法》，何美欢、吴志攀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0-122 页。
[70] 参见【英】约翰·伯茨：《现代保险法》，陈丽洁译，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4 页。
[71] 参见约翰·F·道宾：《美国保险法》，梁鹏译，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1-58 页。

利益类型。

首先，对于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财产或人身是否享有可保利益，美国法律认为应当根据债权人性质确定。一般认为，无担保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生命具有可保利益，但对其财产并不具有可保利益。而有担保的债权人则不仅对债务人的生命具有可保利益，还对担保的财产具有可保利益。且无论其是否为普通法院亦或者衡平法院所承认，该规则均需适用。[72]约翰·F·道宾（John F. Dobbyn）指出，这就像在 Insurance Co. v. Stinson 案中一样，如果特定被保险财产遭到破坏，但仍保留了充分的部分担保债务，那么可保利益不受影响。[73]而对于采用该规则的理由，杨芳对其进行了梳理总结到，这是因为，无担保的债权人往往更依赖于债务人的信誉和偿还债务的能力，而不是更倾向于依赖债务人所拥有的财产。也就是说债务人的现有财产并不因债务人的死亡而灭失，而债务人的信誉和还债能力却完全依赖于其本人的生命安全，因此无担保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财产没有可保利益，却对其人身安全有可保利益。[74]

其次，美国还对雇主可否对雇员进行投保以及，雇员可否对雇主进行投保的问题进行了讨论。Charity Rush 指出，在过去很长时期内，大多数涉及雇主对雇员生命存续是否有可保利益的案件表明，仅有雇佣关系不足以使雇主具有可保利益。除非雇员是企业关键任务，否则雇主对其无金钱利益。公司只对那些有广泛工作经验与技能、公司有赖其发展之人有可保利益。[75]Susan Lorde Martin 指出，如今，一些州如乔治亚州的法律承认雇主对雇员有可保利益，其他州如加利福尼亚州、伊利诺斯州、密歇根州、明尼苏达州和俄亥俄州，允许公司为雇员投保，但应征得雇员同意。在马里兰州、密苏里州、罗德岛州、弗吉尼亚州，法律允许雇主为普通雇员或退休雇员投保，但投保金额不得超过雇主可以提供的福利金额。[76]而在澳大利亚《1984 年保险合同法》，立法则明确规定了公司对管理人员或雇员的生命有可保利益，雇主与雇员相互有可保利益，且该可保利益没有金额的限制。

除此之外，对于合伙关系是否是可以是可保利益存在之基础的问题，亦值得单独梳理。合伙的重要特征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不论英美法系亦或者大陆法系大多数情况下均认为合同人之间相互具有可保利益，即任何合伙人均可以其他合伙人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身保险。一般认为两人以上经签

---

[72] See John F. Dobbyn, Insurance Law,3th,(St. Paul, Minnesota: West Group,1996),pp88-89

[73] 参见约翰·F·道宾：《美国保险法》，梁鹏译，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5 页。

[74] 参见杨芳：《可保利益效力研究—兼论对我国相关立法的反思与重构》，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96-97 页。

[75] See Charity Rush，Corporate-owned Life Insurance（A/K/A ‘Dead Pwasant’ or Dead Janitor Policies）：Has Texas Buried The Insurable Interest Requirement？,Houston. L. Rev. Vol.41，p135.

[76] See Susan Lorde Martin：Corporate-owned Life Insurance：Another Financial Scheme That Takes Advantage of Employees and Shareholders, U. Miami L.. Rev.Vol.58, p65.

订合同协议，合伙人即具有可保利益。美国 1985 年犹太州《保险法典》明确规定合伙人互有可保利益。[77]然而，在 Lakin v. Postal Life&Gas. co.案中，法院指出当合同人对该合同没有任何经济或资本投入，也没有以任何方式让其自身有这种责任时，则不具有可保利益。[78]而在 Mutual Life Ins Co. Of New York v. Armstrong 案中，法院认为，应当依据合伙协议内容来判断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可保利益，若生存合伙人有义务购买死亡合伙人的股份，则享有可保利益，否则则不具有可保利益。[79]

而对于占有的问题，约翰·F·道宾（John F. Dobbyn）认为，对财产仅有占有利益，在该财产价值范围内享有可保利益。[80]法院则在 North British v. Moffatt 案中指出，无责任的占有不能产生可保利益。[81]

最后，在讨论股东对公司财产是否拥有可保利益这一问题上，英美两国有着明显不同的观点。S.S Huebner 指出，英国判例否认股东对公司财产具有可保利益，其以 Macaura v. Northern Assurance Co.Ltd 案为例进行了说明，法院认为尽管原告的股票肯定会因为公司财产遭受破坏而跌价，但股东对公司的财产缺乏任何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权利，除此之外原告所受的损害难以计算也是重要原因。而在美国，判例一般认为股东对于公司具有可保利益，在 Riggs v. Commercial Mutual Insurance Co.案中，法院认为，人之所以组成公司而为股东，其目的无非在于分享公司的盈利，股东对公司发放的红利拥有权利，并且在公司解散时拥有分享公司财产变卖所得的权利。因此公司财产毁损灭失，股东必因此蒙受损失。此种依赖于投保人个人利益所签订的保险合同并非赌博行为，而是一种合法的损害补偿合同。股东虽然对公司财产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无现有利益，但其对公司的财产并非没有可保利益。[82]对此，约翰·F·道宾（John F. Dobbyn）则指出，根据美国法的规则，股东在公司清算时依照其股份所享有的公司财产价值范围内，对公司财产享有可保利益。[83]美国判例法进一步对股东的补偿金范围进行了确定，对于上市公司，可以参照其市场价格；对于非上市公司，如果遵守了公司法的要求，应该保证有足够的资料让法院作出计算。[84]而在加拿大，法院对 Macaura v. Northern Assurance Co.Ltd 案的适用直至 Constitution Ins Co. v. Kosmopoulos 案出现，该案中，法院认为，可保利益的双重目标在于减少毁灭被保险财产的诱惑和

---

[77] 参见杨芳:《可保利益效力研究—兼论对我国相关立法的反思与重构》,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04-105 页。

[78] 316 S.W.2d 542(1958)。

[79] 117 U.S. 591,598(1886).

[80] See John F. Dobbyn, Insurance Law,3th,(St. Paul, Minnesota: West Group,1996),pp88.

[81] North British v. Moffatt（1871）L.R.7.C.P.25,30,31.

[82] 参见所罗门·许布纳、小肯尼思·布莱克、伯纳德·韦布:《财产和责任保险》，陈欣、马欣、克晓莹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0 页。

[83] SeeJohn F. Dobbyn, Insurance Law,3th,(St. Paul, Minnesota: West Group,1996),pp90.

[84] Feinman v. Consolidated Mutual Insurance Co.，155 N.Y.S 2d 326.

阻止赌博；通过以经济利益为基础的规定，并与要求信息披露的规定相结合可以充分达到这些目标。[85]

对于这个问题，我国学者亦存在不同看法，比如，施文森认为，股东对于公司财产是否有可保利益，应视其对公司责任的性质而定。无限责任公司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极为密切，应认为其对公司的财产具有可保利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其实际利益的估计难度极为困难，应认为无可保利益。[86]桂裕则认为，公司法既已规定股东有分红及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因此应认为股东对公司有可保利益。[87]对此，杨芳则指出，股东对公司财产具有可保利益，因为股权为股东出资的对价，股东虽然丧失了对资产的占有，但并未失去该资产的收益权，股东与该资产之间仍存在着利益联系，而股东自益权为所有权中收益权能的变形，共益权为所有权中支配权能的变形，股东与公司财产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关系，股东对于公司财产应具有可保利益。而对于可保利益如何衡量的问题，可采用不定值保险的方式，股东最初出资的价值作为签订保险合同时的保险金额，当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则按照该股东的出资和最初出资总和的比例与灭失财产的价值之乘积受偿。[88]

对于财产保险的可保利益范围问题，Clarke 指出，在相同的标的物中，不止一个人可以拥有可保利益。实际上，他们权益的总和，可能超过标的物价值本身。一项财产中的利益仍是一项可保利益，纵使被保险人已针对财产取得保险以防止损失或损害。因为第二次保险是为了防范前一个损失补偿承诺证明不可靠的情况。[89]同时，在债权人要求债务人为自己的财产投保，并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债权人为受益人的情况下存在着可保利益范围的问题，在 Zolintakis v.Orfanos 案[90]与 American Casualty Co. v. Rose 案[91]中法院都持有类似的观点，即被保险人的债权人可以被指定为受益人，对全部保险金受益。同样，债权人也可以只在其债权范围内作为受益人，对超出债权金额的部分，其可以被推定为被保险人的受托人。无论哪种情形，当事人的目的都起着关键作用，该目的可通过保单条款表明，也可通过明确无误地表明被保险人的意图的其他证据表明。债权人对超出其债权金额的保险金受益并不构成不当得利。

投保人对于超出被保险人可保利益范围的部分是否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的

---

[85] Constitution Ins Co. v. Kosmopoulos（1987）1 S.C.R.2.

[86] 参见施文森：《保险法论文（第 1 集）》，三民书局 1988 年版，第 28-29 页。

[87] 参见桂裕：《保险法论》，三民书局 1984 年版，第 52 页。

[88] 参见杨芳：《可保利益效力研究—兼论对我国相关立法的反思与重构》，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11-115 页。

[89] 参见【英】Malcolm A. Clarke：《保险合同法》，何美欢、吴志攀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1 页，第 104-105 页。

[90] Zolintakis v. Orfanos, Tenth Circuit1941,119 F.2d 571.

[91] U.S. Court of Appeals, Tenth Circuit,1964，340 F. 2d 469.

问题上英美法系国家主要采用在被保险人与第三人间成立信托关系的方式解决。在该信托关系中，被保险人（the assured）为商业受托人（a trustee）。对于为何采用信托理论解决此情况 Clarke 指出原因，信托关系具有商业便利性，即可以避免大量就同一标的所进行重复保险，同时，由于投保人支付的保费是超过其可投保价值的全部财产，保险人应对该保费价值的保险承担责任。[92]

（二）人身保险视角下的可保利益——可保利益与同意原则之争

在人身保险是否适用可保利益的问题上，理论界主要存在着利益主义、同意主义与利益和同意兼顾主义。

“利益主义”最早诞生于英国，在《1774 年人寿保险法》中首次对人身保险提出需要具备可保利益的要求。“利益主义”认为，在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人身权利可以作为可保利益的内容并体现为金钱利益。因为这实际上是将经济利益与人身关系相结合的结果。[93]至于道德风险，限定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即可避免其发生。除投保人本人外，与投保人有爱情、亲情或金钱利害关系的人，亦可成为投保对象。然而，尽管立法为某些特殊群体创设了可保利益，判例法也确立了基于“经济损失”和“自然情感”的可保利益规则体系，但无论从内容还是形式来看都过于严苛和狭隘，无法适应当前的保险实践发展，阻碍了保险产品创新。[94]除此之外，“利益主义”还认为由于英美立法例中人身可保利益的内涵呈不断扩张趋势，而明显可以更好的适应现行社会的可保利益发展趋势。比如，英国已逐步通过立法承认对子女、孙子女以及同居者之间的可保利益。而美国纽约州保险法中，经济利益也不局限于法律承认的利益，当投保人可以合理预期被保险人的继续生存将给其带来经济利益之时，同样可以构成可保利益。[95]

当然，需要承认的是，近年来英美法系国家对仅采用可保利益的态度也出现了松动，在英国，尽管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经过被保险人的同意即可投保人寿保险，但学者亦认为，法律能够允许任何人保险，但要以人寿被保险人的同意为条件，这是现代法律遗漏的唯一要求。[96]而在美国，学者则认为，为了对被保险人提供特别的控制和保护措施，在保单可能由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人取得时，法规要求必须取得被保险人的同意。如果没有被保险人的同意保单无效。[97] 比如，美国《纽约州保险法》第 146 条第 3 款规定，可保利益与被保险人同意同时具备保险

---

[92] 参见【英】Malcolm A. Clarke：《保险合同法》，何美欢、吴志攀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5-107 页。

[93] Gary Meggitt, Insurable Interest - The Doctrine That Would Not Die, 35 Legal Stud. 280 (2015).
张正新：《保险利益的综述与比较》，载《中国财经法律论坛 2006(中美日保险经营与监管国际论坛)》， 第 2 页。

[94] Gary Meggitt, Insurable Interest - The Doctrine That Would Not Die, 35 Legal Stud. 280 (2015).

[95] 参见【英】Malcolm A. Clarke：《保险合同法》，何美欢、吴志攀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6 页。

[96] 参见【英】约翰·伯茨：《现代保险法》，陈丽洁译，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9 页。

[97] See John F. Dobbyn, Insurance Law,3th,(St. Paul, Minnesota: West Group,1996),pp102.

合同才开始生效。[98]同时，近一半的州都明文规定：以他人生命投保的保险，事前必须征得被保险人的同意，只有涉及配偶关系或者父母为未成年人购买保险的除外。[99]

与“利益主义”认为可保利益可以适用于人身保险不同，“同意主义”则认为人的身体、生命、健康无法用金钱来衡量，不存在可保利益适用的前提条件。[100]即，由于人身价值具有不可估计性，无法适用损害填补原则。可保利益概念亦可决定谁有投保权，若无他人同意，主观上容易发生危害他人生命身体的不道德风险。[101]持该种观点的有我国台湾学者江朝国，其认为可保利益之概念于人身保险并无适用之实益，预防赌博、禁止不当得利、避免道德风险的功能没有适用余地。其指出，在人身保险中，可保利益决定保险价值的功能无法发挥，因为人身保险虽亦有关系连接对象，但其价值无法以金钱价值客观确定。且可保利益的功能在于填补被保险人具体的损害或防止重复保险、超额保险，以避免保险法上不当得利情形之发生，而人身无价无法适用不当得利规则。除此之外以可保利益而非他人同意确定谁有可保利益极不道德。[102]大陆部分学者也持这一观点，对此，学者们从可保利益无法完全划分保险与赌博、可保利益与到道德风险无必然联系、主观主义（同意主义原则）更加契合保险目的、缺乏效率、限制商业发展等角度出发，认为应该直接废除可保利益，以损失替代利益，以同意主义完全代之。[103]

当然，对于“同意主义”，学者亦存在着不同的观点，比如，Raoul Colinvaux指出，从“同意主义”之规制效应来看，诚如美国法院相关判例所评价的那样，在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的同意被视为法律防止滥用（投保）行为的安全措施，但仅以被保险人同意为唯一防止措施则同样是不安全的，因为将被保险人的同意法定化只有很小的威慑力，这种同意可以被作为赠与或以极小的代价轻易地得到。[104]而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桂裕也认为，若以第三人之死亡为保险而不问可保利益之有无者，则可能有不肖之徒以重价收买同意书（无异于收买生命）而为保险，如是则危害生命之事必层出无穷。[105]

---

[98] See Malcolm A. Clarke，The law of Insurance Contracts，3rd Edition，London Hong Kong，Lloyd’s London Press，1997，at 79.

[99] 参见【美】小罗伯特·H·杰瑞、道格拉斯·R·里士满：《美国保险法精解》，李之彦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42 页。

[100] 参见张正新：《保险利益的综述与比较》，载《中国财经法律论坛 2006（中美日保险经营与监管国际论坛）》，第 2 页。

[101] 参见江朝国：《保险法基础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3 页。

[102] 参见江朝国：《保险法基础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第 1 版，第 72-73 页。

[103] 参见钱思雯：《从保险利益到保险目的:回归保险合同的本质》，载《商业研究》2018 年第 10 期，第 156-166 页；参见张秀全：《人身保险利益质疑》，载《郑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6 期，第 69-72 页；参见梁鹏：《人身保险利益制度质疑》，载《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1 年第 6 期，第 81-85 页；参见刘静波：《论保险利益原则的适用范围——人身保险领域不适用保险利益原则》，载《克拉玛依学刊》2011 年第 6 期，第 33-37 页。

[104] See Raoul Colinvaux，The Law of Insurance,Sweet & Maxwell.1986,pp38-39.

[105] 参见桂裕：《保险法论》，三民书局 1981 年版，第 61 页。

在立法上，同意主义主则要体现在大陆法系立法之中。比如，法国《保险法》第 L132 - 2 条第 1 款规定，由第三者订立以被保险人之死亡为保险事故的保险契约时，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最初提供保障之保险金或年金之数额，保险合同无效。德国《保险合同法》第 150 条第 2 款规定：以他人之死亡为保险事故订立保险合同并且约定之赔偿金额超过普通丧葬费用的，须经他人书面同意保险合同才能生效。韩国《商法典》第 731 条第 1 款规定，关于以他人的死亡为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中，在签订合同时须经他人的书面同意。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105 条第 1 款规定，有第三人订立之死亡保险契约，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约定保险金额，其契约无效。我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商法典》第 1032 条第 2 款规定，如投保人非被保险人，须获被保险人之书面同意。同样，意大利《民法典》1919 条等均规定了同意规则。

“利益和同意兼顾主义”认为对于人身保险，不论是“利益主义”亦或是“同意主义”均不可一概而论。其认为可保利益的内涵和外延都在逐渐的宽泛和淡化，在多数情形下都呈现为一种含糊与抽象的宗旨，而非清楚与具体的规则，因此，最好视情况采用利益与同意以进行应对。比如对于一般给付保险，以同意原则替代可保利益原则；对死亡给付保险，则可适用二者的结合。[106]目前我国《保险法》关于人身保险的规定即采用了“利益和同意兼顾主义”，我国《保险法》第 34 条第 1 款将同意规则吸收运用在死亡保险中，与可保利益制度共同对人身保险进行规范。对于被保险人同意规则的立法目的，樊启荣主要认为有三方面考量，即防范道德风险、人格权保护、提供被保险人判断的参考依据。[107]而梁鹏则认为，被保险人同意规则仅发挥着防止道德风险的功效，其指出，立法若有保护被保险人人格权之意则应规定所有为他人投保之保险均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同时，在促进交易效率之商法理念下若投保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则有违交易效率原则，因此保险法有时会放弃对不重要人格权之保护。而对于提供被保险人判断之参考的观点则可与避免道德危险合而为一，不宜单独作为一个理论基础。[108]

总结来看，对于可保利益适用的范围上，以德国、法国为首的大陆法系大多因认为人身保险事故发生之对象为人而非物或其他具有财产价值之客体，非经保险事故发生主体之同意，即以其为危险发生之对象有违道德，故认为人身保险不具有可保利益，而采用被保险人同意原则进行替代。但是英美法系、我国台湾地区及我国目前之规定均认为可保利益亦适用于人身保险之中，学者们或认为直接以可保利益适用即可，或认为应兼采同意原则进行适用。

---

[106] 参见马宁:《保险利益原则:从绝对走向缓和，抑或消解？》，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5 年第 5 期，第 127 页。

[107] 参见樊启荣：《死亡给付保险之被保险人的同意权研究——兼评我国《保险法》第 56 条第 1、3 款之疏漏及其补充》，载《法学》2007 年第 2 期，第 90-102 页。

[108] 参见梁鹏：《死亡保险被保险人同意权之研究》，载《保险研究》2010 年第 7 期，第 100-107 页。

三、可保利益存废问题研究

自英国率先于《1746 年海上保险法》及《1774 年人寿保险法》确立可保利益原则以来，可保利益原则在作为英国殖民地的美洲与澳洲相继确立。而在以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中，可保利益的出现始自“一般性可保利益学说”的出现，彼时，利益的概念被 De Casaregis 引入保险法内，De Casaregis 将其与所有权视为同一概念，将其用以区别保险与赌博行为。其后，可保利益在大部分大陆法系国家被认为仅存在于财产保险中，在人身保险中应采用同意规则替代可保利益制度对赌博与道德风险进行防范。

前文已述，在我国，可保利益被认为是一种法律上存在的合法利益；在功能则被认为具有区分、避免赌博行为、防范道德风险及贯彻损失补偿原则以限制赔偿的重要功能。然而，对于可保利益的质疑声仍旧存在，近年来，随着经济关系的日益复杂和新型社会关系的不断涌现，英美法国家的人身可保利益的内涵已明显扩展，制定法和判例法确立的可保利益规则已被保险实践诸多突破，英美法系国家对可保利益的态度也出现了松动。对此，澳大利亚甚至率先在其《1984 年保险合同法（Insurance Contracts Act 1984）》中放开了对于可保利益的硬性要求。在《1984 年保险合同法》第 16 条（1）中规定，其他类型的保险不会因为仅仅缺乏可保利益本身而无效，除非根据州立法，这些保险被发现使用了赌博的方式。而《1984 年保险合同法》第 17 条则规定，当一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因合同标的物的财产被损坏或毁坏而遭受金钱或经济损失时，保险人不能仅因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时对该财产不具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权益而免除合同规定的责任。

对于《1984 年保险合同法》对可保利益的“废除”，澳大利亚学者 Kenneth Sutton 指出，完全废除的理由在于，减少希望人寿保险中的道德风险以及区分赌博的观点如今已不再占据主导地位，改革之后，法庭仍然会花时间弄清楚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以及投保人是否会因被保险人的死亡遭受金钱损失。[109]对此，英国学者 Merkin 则进一步指出，应该借鉴澳大利亚的做法，废除可保利益原则。[110]作为英国前殖民地的澳大利亚，通过两次保险法改革彻底废除了人身可保利益，二十多年过去了，该体系似乎并没有遇到什么阻碍。[111]

这遭到了英国保险业内人士的强烈反对，他们认为废除可保利益原则会造成混乱，并且不会带来任何好处，实践中可保利益原则也没有给保险公司带来沉重

---

[109] See Kenneth Sutton, Insurance Law in Australia (3rd ed) at para 6.33.

[110] See R Merkin, Insurable interest, the repeal of the prohibition on gambling,(December 2005) Insurance Law Monthly.

[111] See the Law Commission Consultation Paper No 201 and The Scottish Law Commission Discussion Paper No 152 Insurance Contract Law:Post Contract Duties and Other Issues, para 1.25. The original comment was in R Merkin Reforming Insurance Law: Is There a Case for Reverse Transportation?Report for the English and Scottish Law Commissions on the Australian experience of insurance law reform (2007).

负担。[112]

而在理论上，学者对于可保利益的废除还从可保利益对区分赌博与保险的关系、道德风险的发生以及可保利益与现实脱节等问题上进行了进一步分析，支持可保利益的废除。比如，Gary Meggitt 认为，没有证据表明可保利益原则维持了保险与赌博之间的区别，防范了道德风险，阻止了无效索赔。[113]John Lowery 指出，事实上体现可保利益这一人为创造的概念并不被保险实践所接受。实务中，可保利益并非保险合同成立的前置性审核要件，而是演变为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的技术性抗辩手段。[114]而 Edwin W. Patterson 则指出，可保利益与道德风险没有必然联系，与可保利益相比，财产损失补偿的内在机制与人身保险中被保险人同意对防范道德风险更为有效。拥有可保利益者可能毁损流通性差的财产并通过保险变现，也可能杀害被保险人获取保险金，较之可保利益，对保险诈骗、谋杀的刑事责任制裁以及无法得到保险金的民事制裁成为更严密的“安全阀”。此外被保险人本人的同意本身已经足够起到事先预防风险的作用，法律并不能代替被保险人做出更好的选择。[115]Clarke 则指出，对于可保利益可实现降低道德风险的功能这一点是值得怀疑的，一个拥有可保利益的人也可能有理由去毁损一项财产。在这个意义上，道德风险主要是刑事法律问题。同时其还指出，被保险人在购买保险后对于防止损失的力量分配不足是一个趋势。如果其具有可保利益，他可能寻求避免损失带来的不便，或者在情绪的影响下去保护保险标的物，但是如果他没有的话，就不存在这些诱因。[116]因为我国《保险法》中补偿保险的可保利益范围是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为判断基点，此时，被保险人因事故发生所受的损害不可能超过可保利益的范围，所以，可保利益原则不过是补偿（损害填补）原则的同义反复而已。[117]Jacob Loshin 认为，人寿保险中有关可保利益的法律在许多方面已与现实脱节，其指出可保利益存在概念上所存在的不确定性难题，这导致了三项与制度初衷背道而驰的后果。第一，由于不确定性，可保利益原则实际上创造了新的道德风险，即，由于可保利益对保险合同效力存在影响，保险人有更大的动力去寻求更高风险的保单。在这种情况下，若所保风险未发生，保险人不需要支付保险金而获得保险费；若风险发生，保险人则通过宣称保单持有人不具有可保利益来逃避其保险责任。第二，可保利益运用的不确定性为保险人创造了

---

[112] See Kenneth Sutton, Insurance Law in Australia (3rd ed) at pp128-129.

[113] See Gary Meggitt, Insurable Interest - The Doctrine That Would Not Die, 35 Legal Stud. 280 (2015).

[114] See John Lowery，Philip Rawlings and Robert Merkin,Insurance Law Doctrine and Principles, 3ed edition[M].Oxford and Portland, Oregon, 2001:309.

[115] See Edwin W. Patterson，Insurable Interest In Life,[J].18 Colum. L. Rev.,1981:381.

[116] 参见【英】Malcolm A. Clarke：《保险合同法》，何美欢、吴志攀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2 页。

[117] 参见【美】小罗伯特·H·杰瑞、道格拉斯·R·里士满：《美国保险法精解》，李之彦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06 页。

利用信息不对称来剥削保单持有人的机会，不利于保险市场公平目标的实现。第三，并非所有的缺乏可保利益的保险单都创造了一个不能忍受的道德风险，可保利益原则阻碍了保险市场上经济效率目标的实现。作者进一步指出，可保利益原则在英美法中目前存在着失灵的现象，即，首先，可保利益定义中固有的模糊性导致了特定合同最终可执行性的事前不确定性。其次，可保利益与道德危险之间不精确的联系意味着可保利益原则只能成为无法容忍的道德危险的不合适的“代理人”。对于实现可保利益原则目的，可以选择的修复性方式为，明确可保利益概念、要求保险公司为其签发欠缺可保利益的保险合同承担侵权责任或者扩大可以提起可保利益诉讼请求的主体范围。当然，其同时还指出，最好的方式是将其彻底废除。因为在自由市场经济条件下，保险人有动力也有能力去避免自身的道德风险，并且在控制道德风险方面将比法院做得更好。[118]

当然对于可保利益原则存废我国学者亦有讨论。比如，马宁认为，可保利益原则是从绝对走向缓和的，即可保利益原则的必要性是逐渐减弱的，应对可保利益原则进行修正。其分析指出，可保利益存在内涵不确定的问题，在补偿保险中，将可保利益严格限定于法律所承认利害关系的做法有悖于商业实践需要，难以充分实现保险制度移转与分散风险的经济功能。此时，保险保障范围仅限于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实体法上承认的利益。而现代商业背景下，特定主体与财产间的关系早已不局限于法律所承认的物权（财产权）或债权，新的利益形态不断涌现，在其尚未被现行立法所肯认前，对可保利益内涵的严格限定意味着此类利益所面临的风险难以通过保险机制加以分散。而在给付性保险中，社会的发展也使得各种基于自然情感或经济牵连的利害关系日趋复杂，被保险人死亡造成的影响远远超出了法律所承认的范围。同时，在风险社会背景下，保险产品开始被赋予公共物品属性。保险能将个体所面临的难以承受的风险在共同体成员间进行分摊，帮助被保险人应对未来的不测，维持其内心的平静和安宁。这也要求对可保利益做宽泛的理解，以使个体更便于获取保障。于是，其提出应区分补偿性保险和给付性保险对可保利益原则进行修正，在补偿性保险中，由于损害填补原则可以有效预防道德风险，即，损害填补原则要求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存在经济上的利害关系，没有利害关系，被保险人不可能因保险事故的发生遭受损失。无损失则无保险。无法从保险合同的履行中获取利益，便也无诱发道德风险的可能。而在给付保险中，对于一般性给付保险，单纯的可保利益原则以及允许其与同意原则相互替代的立法例默许投保人无视被保险人的主观感受而以其生命、身体与

---

[118] See The Yale Law Journal - Jacob Loshin Jacob Loshin Note 117 Yale L.J. 474 (2007). See Jacob Loshin,Insurance Law’s Hapless Busybody: A Case Against The Insurable Interest Requirement, 117 Yale L.J. 474 (2007). 参见 Loshin J：保险法中倒霉的好事之徒——驳可保利益要求，杨帆译，载《私法》2012 年第 19 期，第 183-210 页。

健康为标的购买保险，意味着立法者将自己的意愿强行施加于被保险人，要求其承认，受益人会因自己的死亡与伤残而遭受情感打击。此时，法律所规制的已不仅仅是人的外在行为，而是强行介入并控制自然人的主观思想与情感，是所谓的法律的“刚性父爱主义”作风。对于一般性给付保险如果采用可保利益与同意主义并用的设置虽然最能有效实现道德风险的防范，但同时亦会对保险的获取构成妨碍，不应采纳。对于此，作者认为应当采纳同意原则进行调整。在死亡保险中，由于相对于一般给付保险，其风险更高、危害程度更大。因此，建立在可保利益原则基础上的同意原则就成为合适选项。通过规定可保利益的具体表现形式，可以有效消除可保利益内涵的不确定性，进而控制逆向道德风险。被保险人的同意则将承担定量分析职能，有效控制可保利益原则的不合理性。[119]对此，温世扬则认为，可保利益原则应予以保留而非放弃。单纯的被保险人同意无法实现道德风险防范目标，而在保险这种高度技术化、信息非对称的活动中, 被保险人不应被当然地推定为自我利益的最佳代言人，因为其时常未经深思熟虑就做出同意的表示。与此同时，仅通过保险人的自我控制也是不够的，可保利益原则的产生就是为了应对保险人自我控制失灵的状况。对此，有案例已经表明，现实中存在着保险人审查不严，缔结缺乏可保利益的合同，进而最终引发道德风险的情况。当然，温世扬仍进一步指出，虽然可保利益原则可能造成逆向道德风险，但只要参照美国规定，与无可保利益的保单所有人签订保险合同的保险人需要将保险收益上缴给某个公共基金，或给予民事或刑事处罚，则可阻止这一切发生。所以控制道德风险与防范赌博需要前述手段的综合运用。而这在我国法律中则体现为在死亡为给付的保险中应修正以可保利益与被保险人同意双重要件作为保险人判断的双重标准。[120]除此之外，钱思雯还从损失补偿的角度对可保利益问题提出了修正，其指出应当以作为合同目的的损失补偿原则替代可保利益制度对合同进行调整。可保利益作为区分保险与赌博的客观标准无法回避具有主观性的问题，而具有主观要素的保险目的更为接近保险合同的本质，且日益呈现出客观化功能，即保险合同中典型的交易目的为损失补偿，其在补偿性保险合同中作为客观目的进行认定，用以衡量保险法上的损失。因此，在保险合同主观化与客观化平衡的过程中应当以损失代替利益，构建保险目的的客观化标准。[121]

四、数字经济对保险业及可保利益的影响

大数法则为保险业正确归类风险、确定保费提供了技术性前提，而随着数字

---

[119] 参见马宁：《保险利益原则：从绝对走向缓和，抑或最终消解？》，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5 年第 18 期，第 115-127 页。

[120] 参见温世扬：《给付性保险中保险利益的制度构造——基于比较法的视角》，载《中国法学》2010 年第 2 期，第 81-90 页。

[121] 参见钱思雯：《从保险利益到保险目的:回归保险合同的本质——兼论保险合同的主观性与客观性》，载《商业研究》2018 年第 10 期，第 156-166 页。

经济时代的到来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事物的出现对如何影响整个保险业以及如何在此背景下对可保利益进行可能的调整是有相当研究必要的。在文献收集过程中，本人发现，虽然没有研究直接对数字经济可能对可保利益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但由于可保利益是保险业得以正常运行的制度基础，所以我们可以从数字经济对保险业的未来影响中分析其可能对可保利益产生的影响。正因如此，本文献对数字经济以及其对保险业的影响进行了梳理，以期能在论文中分析数字经济对可保利益制度可能产生的影响。

2010 年 Apache Hadoop 组织将大数据定义为：普通的计算机软件无法在可接受的时间范围内捕捉、管理、处理的规模庞大的数据集。[122]国际数据中心（IDC）在 2011 年的报告中定义了大数据：大数据技术描述了一个技术和体系的新时代，被设计于从大规模多样化的数据中通过高速捕获、发现和分析技术提取数据的价值。其指出大数据的 4 个显著特点，即容量 (volume)、多样性 (variety)、速度 (velocity) 和价值 (value)。[123]Big data analytics 将大数据分析行为（BDA）定义为：收集、组织和分析大量数据集以识别不同模式和其他重要信息的行为。并指出，大数据分析行为包含了一系列工具和方法，这些工具和方法需要新型集成才能从庞大的数据库中查找大量隐藏信息，该数据库与通常的、高度复杂且规模宏大的数据库分开。它主要强调更加高效地解决新的的困难。[124]国内学者孟小峰、慈祥利用池塘捕鱼与大海捕鱼对于大数据的特点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其指出，大数据的数据规模非常之大，即便是先前认为比较大的“池塘”，譬如 VLDB(very large database)和“大海”XLDB(extremely large database)相比仍旧偏小。“池塘”的处理对象通常以 MB 为基本单位，而“大海”则常常以 GB，甚至是 TB，PB 为基本处理单位。同时，大数据的数据类型相较于普通数据库骤增。在“大海”中数据的种类繁多，数以千计，而这些数据又包含着结构化、半结构化以及非结构化的数据，并且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所占份额越来越大.且大数据时代很多情况下难以预先确定模式，模式只有在数据出现之后才能确定，且模式随着数据量的增长处于不断的演变之中。在大数据时代，会将数据作为一种资源来辅助解决其他诸多领域的问题。[125]

搜寻理论认为，人们对信息的搜寻存在搜寻成本。而较高的信息搜寻成本是抑制金融市场参与的重要因素。[126]保险市场是典型的信息不对称市场，人身保险

---

[122] 参见张引、陈敏、廖小飞：《大数据应用的现状与展望》，载《计算机研究与发展》2013 年第 50 期，第 215-233 页。

[123] See Gantz J, Reinsel D. Extracting value from chaos. IDC iView, 2011: 1-12

[124] See Big data analytics: Challenges and applications for text, audio, video, and social media data. 5(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Soft Comput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Applications (IJSCAI), 41-51,(2016).

[125] 参见孟小峰、慈祥：《大数据管理：概念、技术与挑战》，载《计算机研究与发展》2013 年第 50 期，第 146-169 页。

[126] See Peress J. Information vs. Entry Costs: What Explains U. S. Stock Market Evolution,3 Journal of Financial

产品保障责任复杂，条款内容不易理解，产品费率、保障内容存在很大的个体化差异，消费者对于金融知识、保险产品、保险条款的理解常常不到位，难以自行作出正确的购买决策，因此过高的交易成本对消费者保险需求具有很大的抑制性。而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信息不对称现象。[127]传统上，保险公司得以营利主要在于其可以正确评估风险并在此基础上为保险产品正确定价，因此获得与风险相关的信息成为了正确评估风险并为此定价的关键。大数据时代下，保险公司能够获得更多、更详细、更准确的关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标的信息、数据，从而大大提高了保险公司的信息收集能力。保险公司通过获得更详细且准确的统计数据，可以制定和销售与个人风险相关而非与某一群体相关的保单，以此提供更加多样的保险服务。对此，张瑞纲、吴叶莹指出，大数据技术将会赋予保险公司更为强大的定价、营销及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运用大数据技术，保险公司可以对现有数据进行整合，提高精算水平，绘制更全面清晰的客户画像，完善风险评估和产品定价机制，对传统保险产品进行优化。还可以通过展开精准筛选、分类、计算，统计并找出同质风险列为潜在保险标的，制定更科学合理的费率调节因子，承保以前无法承保的风险，进行险种创新。大数据在精准营销方面也可以发挥相当大的作用，保险公司可以利用大数据技术从供给和需求端的角度进行全面分析，推测出每一个客户的需求，并利用互联网进行个性化推送，提高信息对称性，降低中介成本，与客户实现“面对面”对接。[128]许闲指出，赋能保险业的十大科技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可穿戴设备、无人驾驶汽车、基因诊疗、无人机和车联网。[129]王莉、王国军指出，一方面，保险公司采用大数据、云技术更多地获取了客户信息，可实现个性化产品的精准推送，降低消费者信息获取成本；另一方面，数字化平台整合了丰富的信息资源，拥有更多的信息获取渠道、信息交流平台和咨询路径，可以更全面、更有针对性地了解自己所需的保险产品，提高了消费者的保险服务可得性；同时，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的发展有助于信息的广泛传播和获取，保险公司可以直接与消费者取得互动，便于消费者及时识别业务人员的销售误导行为，减少后期投诉纠纷，有利于提高人身险行业声誉，助力行业健康发展。[130]

欧洲物联网研究项目的策略研究机构对物联网的定义为：物联网是未来网络的整合部分，它是以标准、互通的通信协议为基础，具有自我配置能力的全球性

---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2005)563-594.

[127] See Jack W，and Suri T. Risk Sharing and Transaction Costs: Evidence from Kenya’s Mobile Money Revolu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2014).

[128] 参见张瑞纲、吴叶莹：《数字经济背景下现代保险业发展研究》，载《西南金融》2022 年第 7 期，第 91-102 页。

[129] 参见许闲：《保险科技创新运用与商业模式》，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8 页。

[130] 参见王莉、王国军：《数字经济与人身保险行业发展——基于消费者培育视角》，载《保险研究》2023 年第 3 期，第 11-24 页。

动态网络设施。在这个网络中，所有实质和虚拟的物品都有特定的编码和物理特性，通过智能界面无缝链接，实现信息共享。[131]孙其博、刘杰、黎彝、范春晓、孙娟娟指出，狭义上的物联网指连接物品到物品的网络，实现物品的智能化识别和管理；广义上的物联网则可以看作是信息空间与物理空间的融合，将一切事物数字化、网络化，在物品之间、物品与人之间、人与现实环境之间实现高效信息交互方式，并通过新的服务模式使各种信息技术融入社会行为，是信息化在人类社会综合应用达到的更高境界。[132]

目前，物联网对保险业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人身保险中。Pallavi Seth 和 Kamal Gulati 指出，物联网的应用之一是可穿戴设备，它被称为“人体的黑匣子”。随着 Apple Watch 等可穿戴设备的出现，健康和人寿保险公司可以跟踪被保险人的健康数据。可穿戴设备可用于补充甚至替代承保过程中使用的体检，从而降低保险公司的成本并提高数据质量。保险公司可以通过物联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快地收集和分析更多数据，使他们能够更好、更有效地分析风险。[133]Becher 指出，可穿戴设备是记录生物识别和医疗信息的小型个人小型计算机。保险业利用这些信息以获得新产品的新销售可能性。[134]Campbell, R.和 Re Gen 指出，一些保险公司使用如奖励、货币折扣和数字徽章之类的外部激励因素来激励客户过上更健康的生活方式，并以此来相对动态的调整保费。[135]

同时，数字经济在保险应用中也存在一些亟待突破的瓶颈和短板。周雷、蔡佩瑶、刘婧指出，首先，人工智能的通用性不足，不能兼容所有保险公司的传统系统；而且现有的人工智能系统决策过程透明度较低且易受“对抗攻击”而出现未知错误，影响业务连续性。人工智能在理赔、定价等环节，能够高效处理标准化业务，但是保险，特别是寿险长期以来形成了人与人情感沟通的文化，消费者在购买保险时希望获得安全感的心理需求，现行的基于机器学习的人工智能系统很难理解和满足。其次，区块链复杂的共识信任机制难以完全满足高频互联网保险交易的需要；同时区块链在技术安全性、去中心化和高效率三个方面，存在只能三选其二的“不可能三角”悖论。再次，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保险行业数据收集能力相对薄弱、数据整合不足以及数据分析应用路径不清晰，也制约着

---

[131] European Research Projects on the Internet of Things (CERP-IoT) Strategic Research Agenda (SRA). Internet of things—strategic research roadmap [EB / OL] (2009-09-15)[2010-05-12]. http://ec. europa. eu/information_society / policy / rfid / documents / in_cerp. pdf.

[132] 参见孙其博、刘杰、黎彝等:《物联网:概念、架构与关键技术研究综述》，载《北京邮电大学学报》2010年第 33 期，第 1-9 页。

[133] See Pallavi Seth and Kamal Gulati，Use of Wearable and Health Applications in Insurance Industry Using Internet of Things and Big Data,6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Soft Comput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Applications (IJSCAI), 41-51,(2019).

[134] See Becher, S.. Wearables – A new chance for private insurance companies from the underwriting view,105 Zeitschrift Fur Die Gesamte Versicherungswissenschaft, 563-565 (2016).

[135] See Campbell, R., & Re Gen. Wearable teachnology-how can this help insurers,18(3)Risk Insights,1-5,(2014) .

大数据技术与其他保险科技技术协同效应的发挥。[136]

五、总结

本文献综述以研究大纲为文献梳理的前提与基础，全面总结了梳理了可保利益制度。首先，本文献综述以作为研究对象的可保利益为核心，从可保利益的历史、概念、功能、主体、对合同效力以及时间效力的角度对可保利益的基础性理论进行了总结与梳理。并在此基础上对可保利益制度的存废问题进行了讨论，总结了不同国家、不同学者对于可保利益制度存在价值的看法以及对可保利益制度所可能进行的优化与改进。其次，本文献综述还关注了不同保险类型下具体的可保利益内容研究，以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为区分，对二者的可保利益进行了分别梳理。一方面，本文献综述对损失补偿原则与可保利益的关系进行了学者观点的归纳提炼。对补偿性保险的可保利益的具体形态、特殊的财产保险的可保利益的内容进行了梳理。另一方面，本文献综述还对作为人身保险中判断是否存在可保利益的替代性规则的同意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梳理。最后，本文献综述对数字经济下大数据、物联网等事物的内涵、功能与其对保险业与可保利益的影响予以展示和整理。总结来看，本文献综述围绕可保利益这一核心论题，全面归纳和介绍了目前的代表性研究成果，探明了相关论题的前沿性研究水平，构成了相关论题的“巨人肩膀”，为展开自己所设定的问题研究奠定了基础。

六、参考文献

（一）中文著作

【1】王卫耻：《实用保险法》，文笙书局 1981 年版。

【2】桂裕：《保险法》，三民书局 1984 年版。

【3】庄咏文主编：《保险法教程》，法律出版社 1986 年版。

【4】【英】约翰·伯茨：《现代保险法》，陈丽洁译，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5】施文森：《保险法论文集（第一集）》，三民书局第 1988 年版。

【6】施文森：《保险法总论》，三民书局 1990 年版。

【7】江朝国，《保险法论》瑞兴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90 年版。

【8】【英】约翰·T·斯蒂尔：《保险的原则和实务》，孟兴国译，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2 年版。

【9】覃有土主编：《保险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10】孙积禄等编著:《保险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11】徐卫东：《保险法论》，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12】袁宗蔚：《保险学——危险与保险》，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136] 参见周雷、蔡佩瑶、刘婧：《我国保险科技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基于保险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视角》，载《苏州市职业大学学报》2020 年第 31 期，第 41-48 页。

【13】尹田：《中国保险市场的法律调控》，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14】【英】Malcolm A. Clarke：《保险合同法》，何美欢、吴志攀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0 页。

【15】所罗门·许布纳、小肯尼思·布莱克、伯纳德·韦布：《财产和责任保险》，陈欣、马欣、克晓莹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16】梁宇贤：《保险法新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17】王萍：《保险利益研究》，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 年版。

【18】孙祁祥：《保险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19】齐瑞宗、肖志立：《美国保险法律与实务》，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20】杨芳：《可保利益效力研究—兼论对我国相关立法的反思与重构》，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21】林弼群：《保险法论》，三民书局 2008 年版。

【22】【美】小罗伯特·H·杰瑞、道格拉斯·R·里士满:《美国保险法精解》，李之彦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23】刘宗荣：《新保险法：保险契约法的理论与实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24】 韩长印、韩永强：《保险法新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25】郑玉波：《保险法论》，三民书局 2010 年版。

【26】陈欣，《保险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27】樊启荣：《保险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28】黎建飞:《保险法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29】温世扬：《保险法》，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30】邹海林：《保险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

【31】许闲：《保险科技创新运用与商业模式》，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8 年版。

【32】李玉泉：《保险法》，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

【33】《德国民法典（第 5 版）》，陈卫东译，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

（二）中文论文

【34】邹海林：《论保险利益原则及其适用》，载《中外法学》1996 年第 5 期。

【35】张秀全：《人身保险利益质疑》，载《郑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6 期。

【36】孙玉芝：保险利益的概念分析，河北法学，2004 年第 1 期。

【37】温世扬、黄菊：《保险利益的法理分析——以人身保险为重点》，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 年第 1 期。

【38】邢海宝：《经济可保利益研究》，载《现代法学》2005 第 3 期。

【39】孙积禄：保险利益原则及其应用，载《法律科学》2005 年第 1 期，。

【40】樊启荣：《保险损害补偿原则研究——兼论我国保险合同立法分类之重构》，载《中国法学》2005 年第 1 期。

【41】孙积禄：《保险利益原则及其应用》，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5 年第 1 期。

【42】樊启荣：《死亡给付保险之被保险人的同意权研究——兼评我国 <保险法>第 56 条第 1、3 款之疏漏及其补充》，载《法学》2007 年第 2 期。

【43】梁鹏：《保险利益概念立法之检讨》，载《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6 年第 5 期。

【44】温世扬：《给付性保险中可保利益的制度构造——基于比较法的视角》，载《中国法学》2010 年第 2 期。

【45】孙其博、刘杰、黎彝等：《物联网:概念、架构与关键技术研究综述》，载《北京邮电大学学报》2010 年第 33 期。

【46】梁鹏：《人身保险利益制度质疑》，载《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1 年第 6 期。

【47】刘静波:《论保险利益原则的适用范围——人身保险领域不适用可保利益原则》，载《克拉玛依学刊》2011 年第 6 期。

【48】何丽新：《论离婚关系中的人身保险问题》，载《海峡法学》2011 年第 2 期。

【49】Loshin J：保险法中倒霉的好事之徒——驳可保利益要求，杨帆译，载《私法》2012 年第 19 期。

【50】张引、陈敏、廖小飞：《大数据应用的现状与展望》，载《计算机研究与发展》2013 年第 50 期。

【51】孟小峰、慈祥：《大数据管理：概念、技术与挑战》，载《计算机研究与发展》2013 年第 50 期。

【52】窦玉前：《比较法上的被保险人概念》，载《知与行》2015 年第 2 期。

【53】马宁：《保险利益原则：从绝对走向缓和，抑或最终消解？》，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5 年第 18 期。

【54】于海纯：《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死亡保险合同效力研究》，载《法学家》2015 年第 6 期。

【55】李红润：《论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保险利益规则——对我国<保险法>相关规定的重新考察》，载《政法学刊》2016 年第 3 期。

【56】 康雷闪：《保险法损失补偿原则：法理基础与规则体系——兼论中国

《保险法》相关条款之完善》，载《中国石油大学学报》2016 年第 32 期。

【57】郭建勋:《英国法下可保利益的定义》，载《中国海商法研究》2016 年第 4 期。

【58】宋美慧子：《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问题研究》，载《知与行》2017 年第 11 期。

【59】李游：《人身保险利益的内涵界定与制度定位——基于 296 份司法判决书的分析》，载《政治与法律》2017 年第 6 期。

【60】 偶见：《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之意思得以索赔行为宣示——对一例邻居投保案的评析》，载《上海保险》2017 年第 11 期。

【61】窦玉前：《被保险人概念之重述》，载《理论月刊》2017 第 1 期。

【62】钱思雯：《从保险利益到保险目的:回归保险合同的本质——兼论保险合同的主观性与客观性》，在《商业研究》2018 年第 10 期。

【63】任自力：《保险损失补偿原则适用范围思考》，载《中国法学》2019 年第 5 期。

【64】李伟群、尹灿灿：《人身保险利益原则存废研究之我见》，载《上海保险》 2019 第 5 期。

【65】周雷、蔡佩瑶、刘婧：《我国保险科技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基于保险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视角》，载《苏州市职业大学学报》2020 年第 31 期。

【66】张瑞纲、吴叶莹：《数字经济背景下现代保险业发展研究》，载《西南金融》2022 年第 7 期。

【67】 王莉、王国军：《数字经济与人身保险行业发展——基于消费者培育视角》，载《保险研究》2023 年第 3 期。

（三）英文著作

【68】M Postlethwayt,The Universal Dictionary of Trade and Commerce, (London 1751).

【69】T Mortimer,‘Every Man His Own Broker’ (London, WJ & J Richardson 1801).

【70】 Solomon Stephen Huebner and Kenneth Black,Life insurance,（10th,Englewood Cliffs，NJ:Prentice-Hall，1982）.

【71】E.R.Hardy Ivamy：General Principle of Insurance Law，5th edition，(London：Butterworth 1986).

【72】 John F. Dobbyn, Insurance Law,(3th,St. Paul, Minnesota: West Group,1996).

【73】Geoffrey Clarke, Betting on Lives: the Culture of Life Insurance in

England (1st ed 1999).

【74】Kenneth Sutton, Insurance Law in Australia (3rd ed 1999).

【75】John Lowery，Philip Rawlings and Robert Merkin,Insurance Law Doctrine and Principles,(3ed edition.Oxford and Portland, Oregon, 2001).

【76】Malcolm A Clarke with Julian M Burling and Robert L Purves, The Law of Insurance Contracts (4th ed 2002).

【77】MacGillivray on Insurance Law (10th ed 2003).

【78】John Lowry and Philip Rawlings,Insurance law:Doctrines and Principles (2th ed,2005).

（四）英文论文

【79】ER Mores, A Short Account of the Society for Equitable Assurances on Lives and Survivorship;Established by Deed (London 1762) 21 (rule VI).

【80】Cornelius Walford, F.I.A., History of Life Assurance in the United Kingdom.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July 1886).

【81】Edwin W. Patterson, Insurable Interest In Life, 18 Colum. L. Rev. 381(1918).

【82】Cairns,J.Donald Life Insurer Liable for Death Caused by Beneficiary without Insurable Interest in Decedent .19 Ohio State Law Journal, 535(1958).

【83】Salzman,Gary I.Insurable Interest in Life Insurance.9 Insurance Law Journal,535(September 1965).

【84】Vukowich, William T.Insurable Interest:When It Must Exist in Property and Life Insurance . 7Willamette Law Journal, 1-5(March, 1971).

【85】Edwin W. Patterson,Insurable Interest In Life.18 Colum.L. Rev.381(1981).

【86】Sutton, Kenneth,Insurance law. Australian Business Law Review, 19(6), 455 (1991).

【87】Havenga,peter： Life Insurance Contracts and the requirement of an Insurable Interest, 6 South African Mercantile Law Journal,347-348(1994).

【88】Sutton, K. C. T. Legislative amendments. Australian Business Law Review, 23(6), 480 (1995).

【89】M.C. Hemsworth， Life Assurance and the Cohabitant: The Law Commission’s Reforms on Privity，Cambridge Law Journal, 57(1), March 1998.

【90】Susan Lorde Martin：Corporate-owned Life Insurance：Another Financial Scheme That Takes Advantage of Employees and Shareholders, 58U. Miami L.. Rev.65（2004）.

【91】Peter Nash Swisher, The Insurable Interest Requirement for Life Insurance：A Critical Ressement, 53Drake L. Rev.523-524（2005）.

【92】See R Merkin, Insurable interest, the repeal of the prohibition on gambling,(December 2005) Insurance Law Monthly.

【93】Peress J. Information vs. Entry Costs: What Explains U. S. Stock Market Evolution.3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563-594(2005）.

【94】Andrea A. Trujillo,An Employer's Insurable Interest in Rank and File Employees Tillman v. Camelot Music, Inc.The Tax Lawyer, Vol. 59, No. 2 (Winter 2006).

【95】Havenga, Liberalising the Requirement of an Insurable Interest in Insurance, 18 SA Merc.L.J.259 (2006).

【96】Miguel Seoane and Ricardo Juanes de Toledo,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Law and Regulation–Spain (2006).

【97】R Merkin, Is There a Case for Reverse Transportation?Report for the English and Scottish Law Commissions on the Australian experience of insurance law reform (2007).

【98】Jacob Loshin,Insurance Law's Hapless Busybody: A Case Against The Insurable Interest Requirement, 117 Yale L.J. 474 (2007).

【99】 Robn Merkin & John Lowry, Reconstructing Insurance Law: The Law Commissions' Consultation Paper, 71 Mod. L. Rev. 95 (2008).

【100】Anthony Alt, Spin-Life Insurance Policies: A Dizzying Effect on Human Dignity and the Death of Life Insurance,7 Ave Maria L. Rev. 605 (2008).

【101】Kirby, M. Australian insurance contracts law: Local reform with a global relevance.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4, 309-329 (2011).

【102】Sharo Michael Atmeh, Regulation Not Prohibition: The Comparative Case against the Insurable Interest Doctrine, 32 Nw. J. Int'l L. & Bus. 93 (2011).

【103】Jeffery W. Stempel,Peter N.Swisher, Erick S. Knutsen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law,95-96(Mass,Matthew Bender & Company,2012)

【104】Becker L. Apra's John Laker on tough regulation and the future of Australia's debt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Review.80 (February 2012).

【105】Jack W，and Suri T. Risk Sharing and Transaction Costs: Evidence from Kenya's Mobile Money Revolu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2014).

【106】 Harder, M. K. New insurable interest statute provides certainty to trustees of insurance trusts. Michigan Banker, 26(4) (2014) .

【107】Campbell, R., & Re Gen. . Wearable teachnology-how can this help insurers. 18(3)Risk Insights, 1-5(2014).

【108】Gary Meggitt, Insurable Interest - The Doctrine That Would Not Die, 35 Legal Stud. 280 (2015).

【109】Big data analytics: Challenges and applications for text, audio, video, and social media data. 5(1)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Soft Comput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Applications (IJSCAI), 41-51(2016).

【110】Becher, S. Wearables – A new chance for private insurance companies fromthe underwriting view. 105Zeitschrift Fur Die Gesamte Versicherungswissenschaft, 563-565 (2016).

【111】Estian Botes & Henk Kloppers, Insurable Interest as a Requirement for Insurance Contract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26 Afr. J. Int'l & Comp. L. 130 (2018).

六、附录

【112】Lord v. Dall,12 Mass.(11 Tyng)115(1185).

【113】New Zealand Mut.Life Ins.Co.v. Caruso,542 N.Y.S. 2d 520(1989).

【114】Parduhn v. Bennett, 112 P.3d 495, 2005 UT 22 (Utah 2005)

【115】Stillwagoner v. Travelers Ins.Co.and 979 S. W.2d 354,359(Tex. App.1998)

【116】Vetter Co v. Aetna Casualty & Surety Co., 612 F 2d 1076,1078

【117】316 S.W.2d 542(1958)。

【118】117 U.S. 591,598(1886).

【119】North British v. Moffatt（1871）L.R.7.C.P.25,30,31.

【120】Feinman v. Consolidated Mutual Insurance Co.，155 N.Y.S 2d 326.

【121】Constitution Ins Co. v. Kosmopoulos（1987）1 S.C.R.2.

【122】Zolintakis v. Orfanos, Tenth Circuit1941,119 F.2d 571.

【123】U.S. Court of Appeals, Tenth Circuit,1964，340 F. 2d 469.

【124】Wainwright v Bland (1836) 150 ER 334.

【125】Reed v Royal Exchange Assurance (1795) 170 ER 198 and Griffiths v Fleming (1909)1 KB 805.

【126】Harse v Pearl Life Assurance Co Ltd (1904) 1 KB 558.

【127】Halford v Kymer (1830) 10 B. & C. 724.

【128】Feasey v Sun Life assurance Co of Canada (2003) EWCA Civ 885, at (90); (2003) 2 All ER (Comm)587.

【129】Wilson v Jones (1867) 2 LR Exch 139.

【130】Feasey v Sun Life assurance Co of Canada (2003) EWCA Civ 885.

【131】European Research Projects on the Internet of Things (CERP-IoT) Strategic Research Agenda (SRA). Internet of things—strategic research roadmap [EB / OL] (2009-09-15)[2010-05-12]. http://ec. europa. eu/information_society / policy / rfid / documents / in_cerp. pdf.

【132】Gantz J, Reinsel D. Extracting value from chaos. IDC iView, 2011: 1-12